



年報貳零壹玖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公司簡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於199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是經營汽車分銷、運輸、物業和貿易等業務的集團。



目錄

- 02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 04 企業管治報告
- 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 企業資料
- 14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8 企業結構
- 20 財政摘要
- 21 董事會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損益表
-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3 財政概要
- 125 集團物業

附錄

-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及重選卸任董事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10
- 授權書

業績

本集團錄得收入達145億港元，較2018年度減少7.6%。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汽車分銷及零售部門的銷量下降了16%所致。在日本ZERO CO. LTD（“Zero”）代表的運輸和物流業務的收入及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繼續增長。雖然本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台灣經歷增長放緩，越南和泰國則有所增長。我們的投入成本貨幣是日元，其兌我們業務所在的亞太國家的貨幣保持相對強勁。

基於我們的總營業額面臨不利因素、日元增強及本集團其他收益的減少，本集團的經營利潤大幅減少了42%。

經營利潤減少至5.6548億港元。

營業利潤率由2018年度的6.2%減少至3.9%。

本年度的利潤為3.1105億港元，與2018年度相比減少了51%。

股東應佔利潤為2.1293億港元，較2018年度減少65%。

按稅息前利潤（EBIT）除以總權益和非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的已動用資本回報率（ROCE）為4.5%，2018年則為7.4%。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6.1%，而2018年則為1.4%。（2019年的淨負債為7.71396億港元，包括借款額為31.46億港元，以及無抵押透支75.78百萬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24.50億港元）。

在開發將在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越南高增長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不懈地降低成本與提高生產力，以成為更精益和具競爭力的機構。越南的快速工業化為本集團在汽車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潛力，這解釋了短期內積累的初期市場支出和運營成本。

為了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環境和排放標準要求，本集團積極鼓勵可持續性，保護和減少對環境影響的計劃和激勵措施。本集團視其人力資源為具有價值的資產，並視員工為其業務的管理者，致力於培養、發展和留住具備才能的員工。截至2019年底，員工總數為5,868人，增長0.9%，而2018年度員工總數為5,815人。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總額約為22.77億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大部分投資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累積多年作為戰略性長期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損益中已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為3.098億港元。收益主要因股票投資的股價變動所致，投資按市值計算，因此未被實現。該等投資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預期不會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

財務

2019年度股息支付總額為2.2146億港元。期末股息為每股9.0港仙（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9年財政年度總額為11.0港仙。在考慮到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之後，綜合資產淨值較2018年度同期每股6.03港元增加至每股6.23港元。

新加坡

與2018年相比，本集團2019年度在新加坡的汽車銷量萎縮下跌45%。在2019年度，COE配額減少以及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影響著新加坡日產與斯巴魯的業務。儘管有這些障礙，本集團的車輛運營還是令人滿意的。隨著2020年度推出更嚴格的車輛減排計劃（VES），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新加坡的汽車市場將會進一步波動。

本集團的物業部在本年度繼續享有良好的入住率。

中國 / 香港

在長期的破壞性社會動盪中，加上中美貿易爭端已經給經濟環境帶來嚴重的不確定性，香港的新車銷售總額比上年下降了20%。儘管存在這些困難，本集團在香港的斯巴魯新車銷量仍比其2018年增長了3%。2019年的維修售後服務和收入也比上年增長了28%。本集團審慎樂觀，相信將能夠在2020年維持其在香港的向上業績。

在中國，由於經濟放緩和與美國的貿易摩擦，2019年新車銷售總額比2018年下降了8%以上。中國政府出台的更嚴格的排放標準也抑制了新車的需求。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在中國的新車銷量下降了3%。

面對中國汽車製造商的低迷表現，本集團在南京和廈門的汽車座椅製造業務繼續進行升級其設施計劃，以通過新產品陣容更好地服務於擴大的客戶群。儘管疲弱，但2019年的銷售額穩定。

本集團預計2020年在中國的汽車業務將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

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的CKD市場

在今年成功開始生產Subaru Forester系列“CKD”汽車之後，本集團開始在泰國和馬來西亞分銷這些車輛。這些車輛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是通過我們的零售與經銷商網絡進行的。在下半年，本集團開始將這些車輛出口到我們在越南的銷售和經銷商網絡。

與去年相比，泰國Subaru Forester在2019年的銷量實現了兩位數的大幅增長。銷量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在泰國自己的工廠中組裝和製造了車輛，從而使價格定位更加合理。但是，與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相關的成本以及其他附帶的入門費用則成比例地增加。這些費用是重新調整客戶對本地製造的車輛的某些負面看法所必需的。通過精簡利潤較低的業務，本集團繼續縮減卡車和工業機械相關業務的規模。這些措施使本集團大大減少了在泰國的開支和間接費用。

在馬來西亞，本集團由於汽車監管政策的不斷變化面臨一些阻力，導致2019年的銷量下降。儘管本集團定期進行重組以使其變得敏捷利落，並且將自身定位以便在預期的市場動盪期間抓住將出現的機會，波動性和不確定性預計將在2020年持續。

本集團在越南的胡志明市開設了新的斯巴魯運營總部。從泰國進口的Subaru Forester的銷售同比增長良好。受此成功的鼓舞，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對在那裡的業務表示樂觀，並期望其隨著越南經濟的增長而進一步發展。鑑於CKD汽車在東盟CKD地區市場固有的成本優勢，本集團對其CKD業務保持長期正面看法。

台灣和菲律賓

由於2018年實施了史無前例的汽車稅改革政策，導致汽車銷量下降。在經歷了動蕩的2018年之後，菲律賓汽車市場在2019年趨於穩定。本集團在菲律賓的銷售業績已顯示出穩定和正常化的跡象。本集團預計2020年的銷售表現令人滿意。

台灣新車市場於2019年錄得負增長。這影響了我們在台灣的業務，本集團錄得銷量下降。考慮到銷售和利潤率方面的巨大壓力，本集團加強了對成本優化行動以保持盈利能力，同時增強了對2020年及以後預期挑戰的抵禦能力。本集團將採取措施精簡業務以減少浪費，並重組銷售和零售基礎設施，以提高未來的運營效率。

日本

Zero是本集團的車輛運輸和物流部門，業務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2019年錄得收入增加，總額達66.3億港元。與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長9%。利潤也實現了大幅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以下主要因素。

- 銷量增加是由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與三菱汽車公司的新業務所帶來的額外貢獻。
- 調整自2019年1月起生效的運輸費用。
- 重組其非營利性業務並持續降低成本。

以上這些都是在日本運輸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和車輛限制法律的時期內實現的。

車輛運輸業務證明是本集團經常性收入的可靠貢獻者，佔了本集團約46%的綜合收入。為了配合職場的不斷改進，Zero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其全國性的分銷網絡營運，促進工作方式改革。

本集團預計Zero在2020年的表現令人滿意。

展望

本集團認為全球經濟增長將在2020年顯著放緩，甚至下降。世界貿易，全球衛生問題和世界主要大國的重新定位等多方面的問題使2020年不僅充滿挑戰，而且變化無常。

瞬息萬變的汽車行業安全標準和車輛排放政策，以及通過駕車公司提供的服務來滿足其運輸需求的客戶而不是購買或擁有自己的車輛的全球趨勢將繼續存在。這些因素將進一步對汽車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隨著其經銷商和零售網絡的擴大，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於其汽車和商用車業務的發展，供應鏈物流基礎設施和品牌形象，重點是建立基礎，以便在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的CKD市場中捕捉新興機會。

現在，世界之間的聯繫更加緊密。任何負面影響都會在更大範圍內強烈迴盪，並且會更快，更強烈地感受到。因此，為了以可持續的方式保持相關性，不斷致力於發展抵禦能力和成本競爭力的文化不僅是我們運營的骨幹，而且是我們零售/分銷和物流網絡管理的中心。這也是我們全面的投資理念。我們樂觀地認為，這些原則將指導我們的集團在亞洲市場，這擁有廣闊機遇的地區和充滿希望的區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目前，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危機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其對財務的整體影響。我們希望強調的是，持續的Covid-19危機將對我們2020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與權利和集團的財務業績，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報告，統稱為《企業治理準則》。回顧上一年，公司一直遵守《企業治理準則》所載大部份條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還製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以便集團的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該規範的內容已為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並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19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及相關職員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包括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董事會成員帶來了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為集團的發展帶來不可多得的寶貴見解和方針。董事局簡介第14頁披露了董事局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設置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有製定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a.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b.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c.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d. 召集股東會議；
- e.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f. 授權進行併購交易；及
- g.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的每個成員都有參加本公司的董事培訓課程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常規會議，會計準則研討會和/或閱讀相關資料，以便確保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仍然是明智和相關的。每名董事已提供本公司2019年培訓記錄，包括會議，研討會和/或所有同企業業務及董事職務和責任相關的閱讀材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會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借助電話或視頻參與會議。於2019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股東大會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出席/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C	4/4	-	-	-	-	-	-	C	1/1	1/1	
陳駿鴻先生	M	4/4	-	-	-	-	-	-	-	-	1/1	
陳慶良先生	M	4/4	-	-	-	-	-	-	-	-	1/1	
孫樹發女士	M	4/4	-	-	-	-	-	-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M	4/4	-	-	-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M	4/4	-	-	-	-	C	3/3	M	1/1	1/1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M	4/4	M	1/1	-	-	M	3/3	M	1/1	1/1	
Prechaya Ebrahim先生	M	4/4	-	-	-	-	-	-	M	1/1	1/1	
張奕機先生	M	4/4	C	1/1	-	-	M	3/3	M	1/1	1/1	

附註：

C-主席，M-成員

出席/召開次數-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召開/出席會議的次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順先生（陳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的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鑑於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他們都是資深並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公司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張奕機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董事會授予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職權，職責按照以下範圍履行：

-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如（a）所述的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批准與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董事會將會參照每位董事的職責、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在執行提名委員會的職務。於2019年，董事會以以下的職權範圍執行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該等人員擔任董事；
- 設立一個正式評估的機制，對董事會工作的效率開展定期評估；
- 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當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時，對其獨立性進行評核；
-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 定期檢討董事會所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目標及持續監控進度。

本公司認知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在必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以供參考和批准。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專門知識、技能、知識、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獨立性、年齡和性別。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依據候選人之長處及以客觀性的因素作為考量，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做法，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則；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
- 檢討本公司對遵循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他們是黃金德先生（本委員會主席），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和張奕機先生。他們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在2019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審查：（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財務報告（3）獨立審計師之計劃。審計委員會每年同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記錄詳見上表。

在2019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核數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審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 確保董事履行其義務，包括董事對於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和財務報告發行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和預算所進行的年度審查；
- 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核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以及
-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詳見公司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在2019年提供審核服務以及稅務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分別為9,269,000港元及517,000港元。

董事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瞭解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和/或內部資訊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公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進行有根據的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承擔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有效性。年度審查針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之展開，其中包括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從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擁有有限權力的管理結構的設立，目的是幫助集團達到業務目標、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到使用或處置、確保正常會計記錄的維持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供內部使用或者用於公開，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用於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管理而非消除達不到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資訊的可靠性，遵從適當的法律、法規與最佳實踐，以及確認與遏制業務風險。

公司內部審計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在內的公司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集團盡一切努力遵從《證券與期貨條例》（“SF0”）與上市規則。集團將在合理可行時立即向公眾披露所有適用的內部資訊。此等資訊在向公眾披露之前將嚴格保密。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的所有資訊以清楚且適度的方式呈現。集團還將確保公告或通告中所含的資訊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並確保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造成錯誤或誤導。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集團所依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報告之日是充足和有效的，并持續審查。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同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的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公司為所有股東/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股東也可上公司網站閱讀年報。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影響公司的事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股東通過報章公告和寄給他們的報告或通知獲悉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必要時，會議通知中載明的每一特別事項，都為擬議中通過的決議附有解釋說明。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都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其委員會的問題。此外，外部核數師也到場協助各位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提出了另一份決議中的各項重大個別事項，這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公佈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了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根據公司和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中規定的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議和/或宣派股息，然而最終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期末股息都將必須經過股東批准。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若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可將其問題或要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至有關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7875099
電郵： tcilhk@tanhong.com.hk

為避免疑慮，股東必須交存及發送正式簽署原件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至除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根據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在必要時可能被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244473至本公司尋求任何援助。

備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和第80條，本公司應在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的股東達到規定數目時，在請求人自費的情況下：

1. 給予有權收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任何可能被依法通過並擬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之通知；以及
2. 分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通知單予有權收取任何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有關於在該次會議任何被提出的決議或要處理的問題。

提出上述要求之指定所需的股東數應為：

- a. 任何代表者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在上呈請願書之日在有關的會議所擁有投票權之股東的數量；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所有請願者所簽署的請願書可能包括幾個文件，各別由一位或更多的請願者簽署；該請願書必須在不遲於需要決議案之通知的請願會議前的六個星期，或不遲於任何其他請願會議前的一個星期被寄存在註冊辦事處，同時請願者必須提供一筆合理且足夠支付本公司相關費用的款項。如果股東週年大會在該請願書被寄存後的六個星期或更少被召開，雖然不符合寄存所規定的時間，也應被視為已適當地達到其存放的目的。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在上呈請願書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在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公司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由董事會就請願書裡的指定事項之交易在呈交請願書後的兩個月之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未能在呈交請願書後的二十一天內召開該特別股東大會，請願人能夠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1. 關於本報告

關於我們的企業業務

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PRC”）、菲律賓、柬埔寨、香港、越南和泰國從事汽車分銷及零售業務，以及日本的運輸業務。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涉及的範疇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的新加坡及泰國汽車業務，以及在日本的運輸業務。新加坡，是本集團企業和汽車分銷核心業務的主要所在地。本集團在日本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物流服務。

本集團在泰國組裝及分銷汽車。組裝工廠於2019年4月正式投產。組裝工廠佔地面積10萬多平方米，擁有一支由日本人組成並駐紮在現場的工作團隊，確保生產水準符合日本方面嚴格的要求。

報告參考

這份是本集團發布的第四份ESG報告。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的《ESG報告指引》（“ESG指引”）編制而成的。

報告涵蓋期間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ESG管理方法及績效。ESG報告每年出版一次。

管治結構

自2016年以來，本集團制定了各項ESG政策，強化了現有的政策及指導方針。

為此，本集團成立了一個ESG委員會，向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報告。

2. 利益相關方的參與

ESG委員會是由管理團隊的有關成員組成。他們計劃和制定集團的經營方法和進行相關行動，並與不同的利益持分者合作，包括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當地社區、媒體和政府，以便準確了解他們的需求及期望。

3.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選定出以下重要ESG議題。

環境方面	電力使用
	危險廢物管理
社會方面	產品責任
	健康及安全

4. 環境

本集團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有效地利用資源，並積極監察各種排放。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在泰國的新組裝工廠成立了一隊健康、安全和環境（HSE）團隊，專門負責各種有關政策與程序，通過安全和環保的方法監測各種副產品的處置方式。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制定了相關的環境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檢討各種環保表現的成效，以確保持續地改進。

本集團於2019年5月正式推出了全新的純電動汽車日產LEAF。而日產Serena e-POWER亦已於2019年9月推出。本集團計劃在2020年再推出兩款電動汽車，並承諾在2022年實現電動汽車的Full passenger lineup。

資源使用

本集團知道全球資源短缺，並相信以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是非常重要的。

能源運用

電力

表1列出了本集團2018年的用電量。

表1用電量

	計量單位	2019年
用電量	千瓦時	11,926,813,733
用電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	33.45



在泰國的組裝工廠，實施了各種節能技術和措施。該工廠的設計充分地利用自然光，以減少使用電燈。工廠還加入了自然通風的設計，以減少使用冷氣和電風扇。其他措施還包括在浴室安裝運動傳感器，鼓勵員工在午餐時段關掉辦公室電燈，安裝太陽能路燈等。

移動式燃料的運用

在日本，本集團在為運輸業務進行駕駛員和團隊培訓計劃的同時，不斷倡導各種環保駕駛習慣，同時努力監測實施生態環保駕駛的有效性。表2列出了2019年本集團在日本的運輸業務中使用的移動式燃料用量。

表2: 移動式燃料消耗用量

燃料種類	計量單位	2019年
輕柴油	公升	21,787,753
汽油	公升	847,763

水資源的運用

本集團定期檢查洩漏和浪費的情況。使用壓力噴射器清洗汽車以提高效率。在新加坡，水龍頭裝有自動機械或傳感器的裝置，以減少浪費用水。在泰國，水資源會被重複利用及循環使用。當我們在工廠的測試區為我們新組裝的汽車檢查滲水情況時，我們會使用循環水來模擬傾盆大雨的情景。

排放

廢棄物管理

危險廢物

汽車工業中的危險有害廢物包括電池、廢油、多餘的油漆以及廢潤滑劑。本集團努力確保危險廢物的儲存和收集流程符合當地法律規例。本集團遵守以下規定，以安全的方式處理危險廢物：

- 將危險廢物分類並儲存在指定區域
- 將危險廢物保存在耐酸和/或耐溶的固體容器中，以防止洩漏或腐蝕發生
- 給予員工明確的工作指引以及標準操作程序（“SOP”），以處理危險廢物
- 交由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理公司處理廢物。而各種危險廢物，包括使用過的密封劑、使用過的稀釋劑，磷酸鹽污泥及廢水污泥，在處理前會被分離和過濾。

表3列出了在2019年處理的危險廢物數量。

表3: 危險廢物的處理數量

危險廢棄物種類	計量單位	2019年
液體危險廢棄物	公升	303,865
固體危險廢棄物	千克	277,876
截油器廢棄物	立方米	215.198

非危險廢物

本集團積極推動回收和減少浪費。鼓勵員工回收廢紙並在打印時使用雙面複印。本集團與政府認證的供應商合作，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亦會將各種舊輪胎和安全氣囊退還給供應商。

廢水管理

廢水主要是由工場的洗車過程產生的。本集團已為工場配備了各種截油器裝置，以便適當地處理廢水，並已委聘合資格的代理商按有關法律及規例處理廢物。

我們已經在組裝工廠中安裝了各種廢水處理設施來處理水中有害物質，然後才會排放到一般污水中。

廢氣排放

化石燃料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作為一家車輛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無法直接控制駕駛員的駕駛方式、燃油消耗和廢氣排放等事宜。作為新加坡汽車貿易商協會（MTA）的活躍成員，本集團會在MTA的會議上就關於廢氣排放問題作出各種貢獻，並邀請有關當局參與。MTA在2019年舉行了各種會議，與有關當局討論全球一致的輕型車輛測試程序（WLTP）和下一階段的提前換車計劃（ETS）。

溫室氣體（GHG）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或碳排放來源主要來自電力和化石燃料的使用過程。本集團已經採取了相關措施，以提高汽車用電以及燃料消耗的能源效率。本集團不斷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進行各種升級，例如陳列室的冷氣和照明系統，以提高能源效率。

環境方面的合規性

據本集團所知，在此報告涵蓋期間內未發現違反任何環境法律規例的事件。在本報告涵蓋期間內，重要性評估中沒有將水、包裝材料、非危險廢物、廢水、廢氣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影響因素。因此，本報告並未公開上述議題的數據。

5. 社會方面

就業及勞動標準

本集團在就業政策中推動各種平等機會、公平和尊重的政策。本集團之招聘、培訓、職業發展、薪酬、晉升、離職和其他與就業相關的政策不會因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種族、國籍、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情況而歧視這些人士。為配合當地法律，員工有權享有有薪假期，包括法定假期、年假、產假、陪產假、體恤假和病假。

本集團亦為肢體殘疾人士提供各種就業機會，以創造一個包容關愛且公平的工作環境。

我們在新加坡聘請了兩名患有視力障礙的員工，並讓他們接受了新加坡弱視人士協會的培訓。本集團支持他們為自己的獨立生活定下目標，並為他們提供與公眾互動以及增強信心的機會。

本集團在組裝工廠內成立了員工福利委員會，在食堂餐廳提供資助食品，以及在工廠與城市主要地點之間提供免費接駁車服務。

本集團尊重個人的基本人權，並絕不容忍在其任何全球營運及設施中使用童工或進行強迫勞動。據本集團所知，在報告涵蓋期間內未有發生違反僱傭條例和勞工標準（例如童工或進行強迫勞動）法律和規例的事件。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鼓勵各級員工進一步發展他們的技能。每半年會對員工進行一次審查，以了解他們的工作進度以及需要改進的領域。審查還會認定員工的成就及貢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全體員工的安全和健康。在新加坡，我們會通過內聯網發布安全通告，以提醒全體員工在其工作場所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這些安全通告包括多方面的提醒事項，例如預防中暑、召開工具箱安全會議以及確定工作場所的危害。

本集團在組裝工廠內提供所有必要的安全設備和制服。此外，我們亦會不斷監測室內的空氣質素，確保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由專家對工作環境進行例行檢查。所有空氣循環系統均備有高質素的過濾器，並且每月更換一次。醫療中心內設有全職護士。我們還設有一個安全報告系統，員工可以經此系統報告各種安全事件或向安全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由來自不同部門的人員組成，他們會進行審查和調查。該工廠還準備了例如“安全週”之類的健康和意識計劃，以及使用安全起吊等等的其他培訓課程來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據本集團所知，在本報告涵蓋期間內未發現任何關於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及規例的報告事件。

營運實務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針對任何可能影響車輛安全性能的技术問題或車輛召回，本集團擬定了相應的標準流程並與製造商、經銷商及相關供應商保持溝通。本集團的工廠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此認證要求工廠證明其有能力持續提供滿足客戶以及符合法律規例所要求的產品和服務。它旨在通過有效地應用系統來提高客戶滿意度，其中包括改善系統流程以及確保符合客戶要求和有關的法律規例要求。



▲ 集團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Glenn Tan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在2019年“Last Palm Standing - Mediacorp Subaru 汽車挑戰賽”參與了彩虹中心(Rainbow Center)的籌款活動。

車輛召回

當本集團收到製造商的車輛召回通知時，各相關部門將根據內部召回流程及製造商的標準指導方針採取適當措施，及向有關當局報告所有車輛召回的情況。根據本報告範圍，下表4列出了本集團於2018年在新加坡和泰國所進行的車輛召回。

表4：2019年進行的車輛回收行動

召回期間	召回原因	解決方法	受影響的車輛
2019年2月	剎車燈開關	更換對應的剎車燈開關	新加坡(2573) 泰國(6759)
2019年4月	前懸架螺旋彈簧	更換前懸架螺旋彈簧	新加坡(3040)
2019年4月	汽車發電機	更換汽車發電機	新加坡(2)
2019年8月	ABS裝置閥門和水材料的後期塗層	改善ABS裝置閥門的後期塗層	新加坡(324)
2019年9月	前排氣管的緊固扭矩不足	更換前排氣管	新加坡(2094) 泰國(75)
2019年10月	PCV閥斷裂	更換ODS傳感器線束	新加坡(1275) 泰國(331)
2019年10月	剎車制動軟管脹大	更換對應的剎車制動軟管	新加坡(1300) 泰國(427)
2019年10月	點火線圈短路	更換點火線圈以及重新編程ECM	新加坡(2596) 泰國(4789)
2019年10月	車軸螺母的擰緊扭矩不足	更換車軸螺母和輪軸零件	泰國(2075)
2019年11月	後螺旋彈簧斷裂(服務活動)	更換後螺旋彈簧	新加坡(912) 泰國(11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力圖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和合規性。本集團設有供應商選擇和評估系統以確保採購流程的公平性，並希望帶動供應商減低對社會和環境的負面影響。

反貪腐

集團的避免損失部(LAU)下成立了新的營運監管部門。它主要負責事件調查，檢查事件是否符合法例、安全及採購業務，並確保相關業務部門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和當地法律(包括反貪腐法)。該部門的員工是根據他們過去的調查工作經驗而聘用的。亦引入了新的舉報機制政策，鼓勵員工對可能的欺詐、不誠實和不當行為提出舉報投訴並確保匿名。提出的所有問題都將會被記錄，然後作出相關調查並上報給管理層。

在本報告涵蓋期間內，有一宗不當行為事件的報告。新加坡的一名銷售營業員挪用了公司資金，後來被終止職務並被判入獄。

其後，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政策並採用了更嚴格的銷售交易準則。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新加坡繼續持續支持彩虹中心(Rainbow Centre)。註冊慈善機構會與夥伴合作，為殘疾人士創造機會，使他們能夠充分利用自己的能力並更有意義地參與社會各項活動。“進食、愛、工藝”活動中為受益人及其看護照料者舉辦了手工藝工作坊，使他們共同度過美好時光，而專業攝影師則同時參與了“全家福”活動，以捕捉他們的寶貴相處時光。

在泰國，本集團邀請客戶參加推廣當地文化的計劃。他們開車前往泰國龍寺(Thai Lorn Temple)，Pura Sri An寺和Phra Pathom Chedi進行祈禱和各種捐贈。還邀請客戶體驗越野課程。登記費用已捐贈給泰國皇家森林局。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日本向交通事故孤兒救助協會提供金錢捐助。本集團鼓勵員工自願參加例如“夏季巴士遠足之旅”和“慈善義賣會”之類的年度公司活動，並幫助提高道路安全意識。

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 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駿鴻 先生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先生

執行董事
陳慶良 先生

執行董事 — 財務
孫樹發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 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
Prechaya Ebrahim 先生
張奕機 先生**

*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新加坡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589622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主要來往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69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陳永順先生

七十一歲，本公司主席及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也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曾是兩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APM」）的董事局成員。他已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5月22日分別卸下其在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的職務。陳先生於197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合格工程師資格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他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父親。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駿鴻先生

四十二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兼任本集團旗下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本集團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兒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七十一歲，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從執行董事被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1998年上市至2016年3月30日，他曾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執行董事

陳慶良先生

七十七歲，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逾50年，陳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和工業的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

孫樹發女士

七十二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孫女士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1970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學位。同一年加入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工作，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其後，在1974年擔任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孫女士在1993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終身會員和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六十五歲，於2011年6月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2年7月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金德先生現時是BDO Malaysia之高級審計顧問。黃先生是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MICPA」）之理事會成員，之前亦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MIA」）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的會員。黃先生亦在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提供服務。他於1974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1985年獲認為該公司合夥人。黃先生曾在KPMG Malaysia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Ethics and Independence）擔任主管。他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0年12月從該公司退休。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簡稱「Azman先生」）

七十二歲，於2015年4月1日被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5年9月14日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1970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71年加入位於馬來西亞的美國銀行（「BOA」）。1974年獲派到BOA的亞洲分部並在美国洛杉磯的世界銀行分部接受培訓。1975年回到馬來西亞，在BOA的信貸部工作三年，之後調至香港，南亞和東亞分部的信貸管理。1981年再度回到馬來西亞，在位於吉隆坡的BOA任職。他在BOA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市場營銷及策略規劃部主管。1982年從BOA離職。1983年Azman先生加入TCMH集團，擔任汽配行業分部的執行董事，負責其關鍵產品之一的整體業績。1994年4月，獲任命為TCMH董事會董事。2010年7月辭去TCMH董事職務。自APM1999年上市以來，Azman先生也曾擔任其公司的董事。他於2013年6月1日辭去APM董事之職務。

Prechaya Ebrahim先生（簡稱「Prechaya先生」）

五十八歲，於2015年6月12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泰國一家律師事務所LS Horizon Limited之合夥人。其專長領域包括商業訴訟、爭端解決、勞工法律及僱員利益。於加入LS Horizon Limited前，Prechaya先生自1983年起就職於Boonchoo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並於1987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1991年加入Baker & McKenzie並於1997年成為當地合夥人。Prechaya先生在大型商業訴訟及勞工建設、銀行及金融、知識產權及涉及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中代表跨國及當地企業客戶。此外，彼亦活躍於僱傭訴訟及仲裁事務領域。Prechaya先生為多家外資及當地銀行以及泰國大型製造企業提供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方面的諮詢。Prechaya先生於1983年自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張奕機先生

六十七歲，於2016年6月1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在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擔任股票銷售副總監。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銷售股票。張先生亦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及專長。於1993年加入Lim & Tan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前，張先生自1977年起任職於DBS Bank Limited個人銀行業務部。彼在DBS Bank Limited離職時的職位是人力資源部助理副總裁。張先生於1987年加入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擔任行政及人事部主管，期間負責該公司的全部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張先生於1977年獲新加坡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級一等榮譽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淑儀女士

六十七歲，中國業務的負責人。張女士於2011年8月被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她持有南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亦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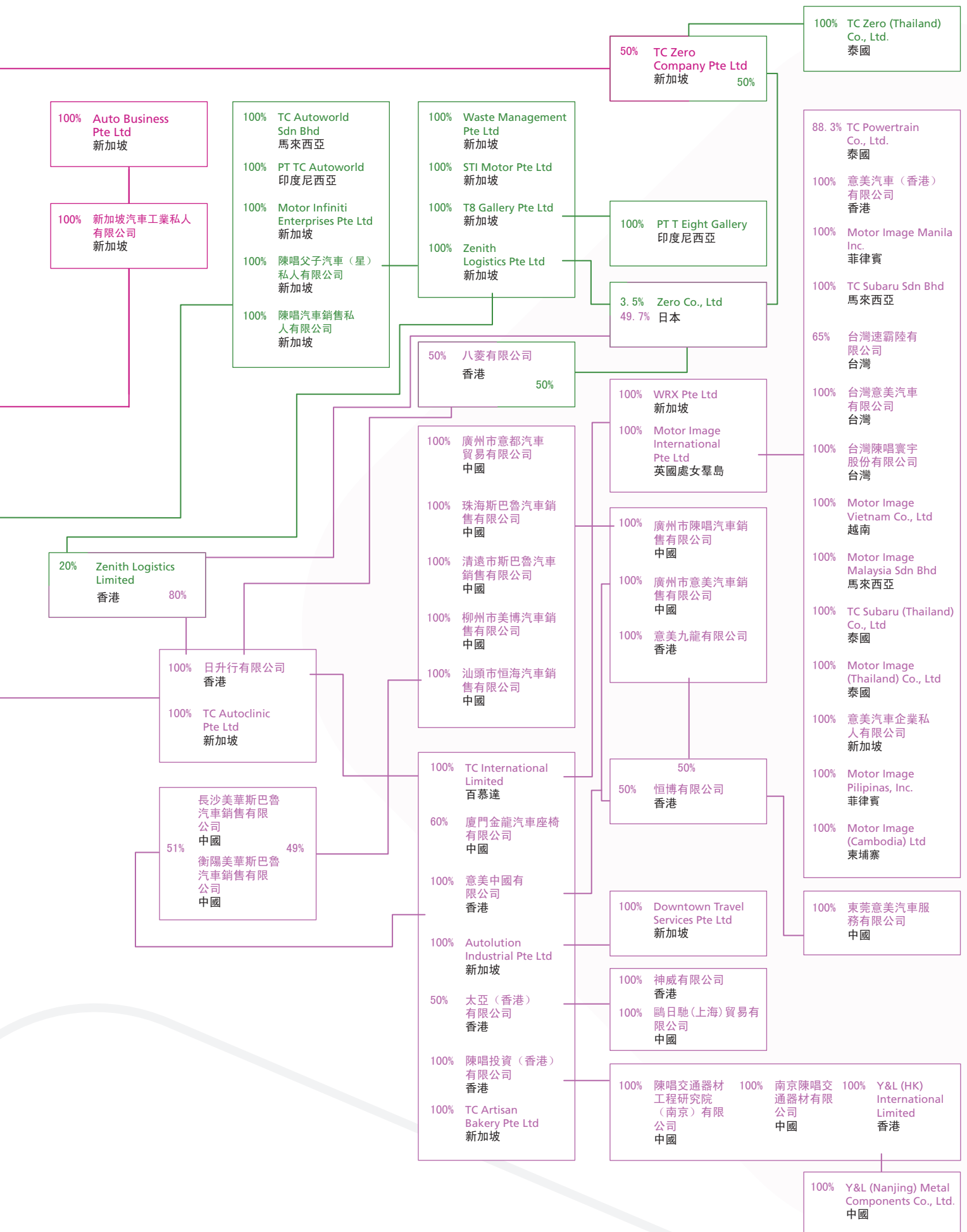
吳令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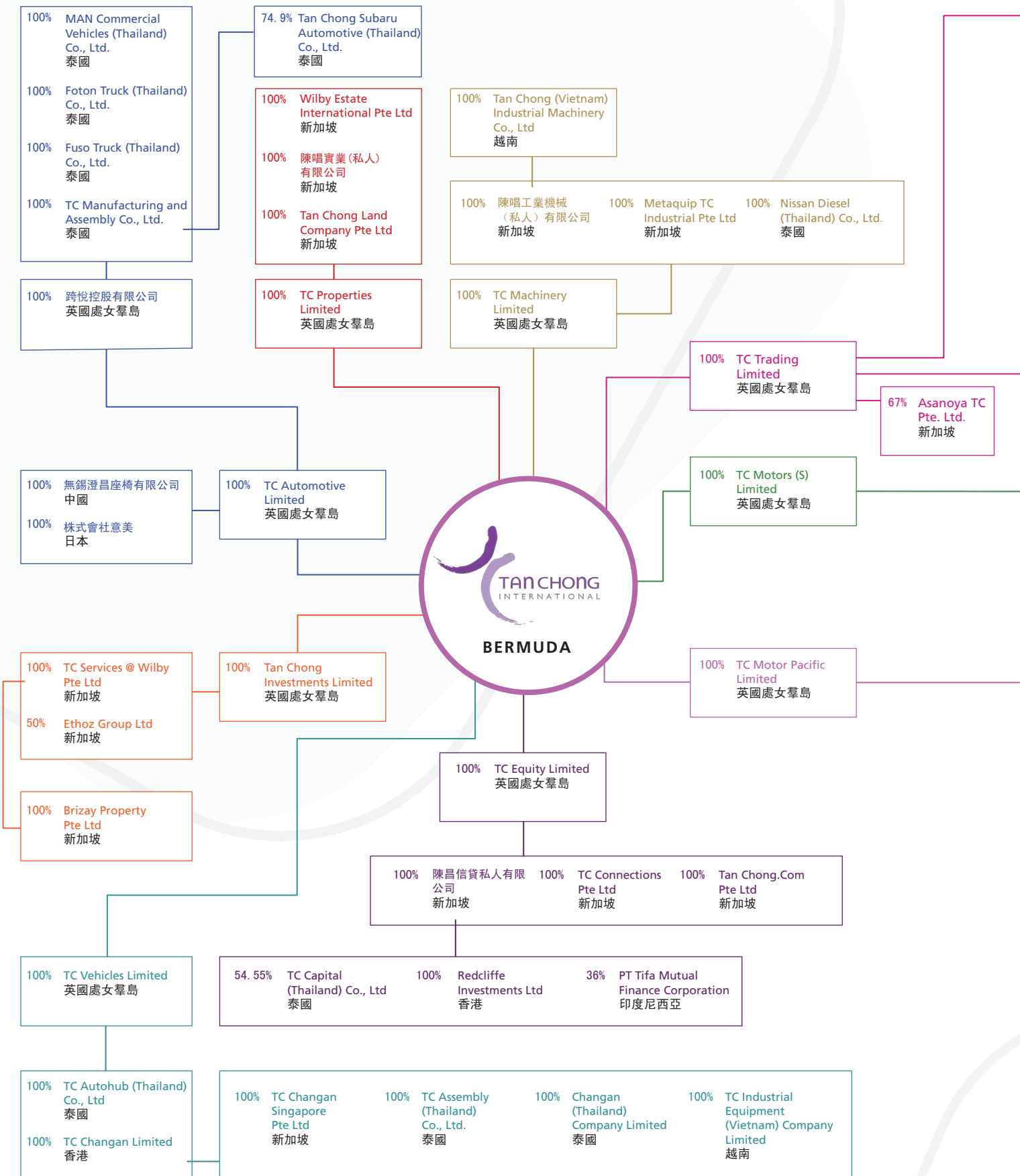
六十九歲，本集團事務負責人，同時擔任本集團旗下的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1976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

李昭億先生

五十四歲，本集團旗下的物業發展及車椅製造部的負責人。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土木工程及結構學理科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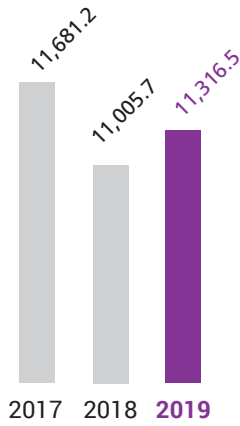
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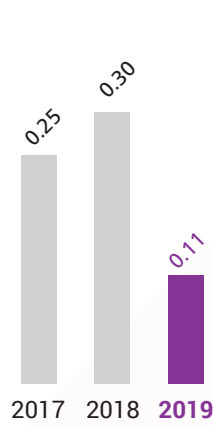


財政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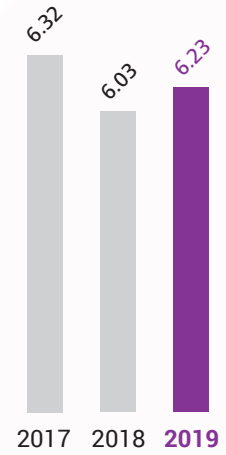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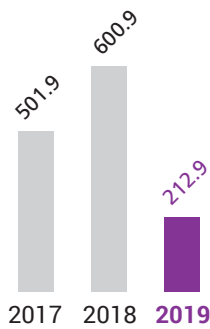
每股利潤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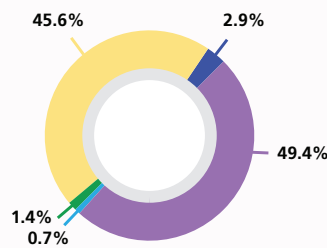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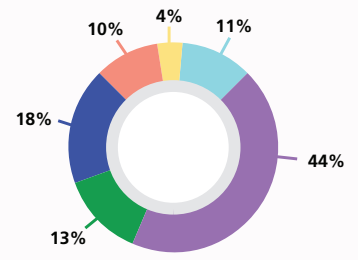


按業務種類細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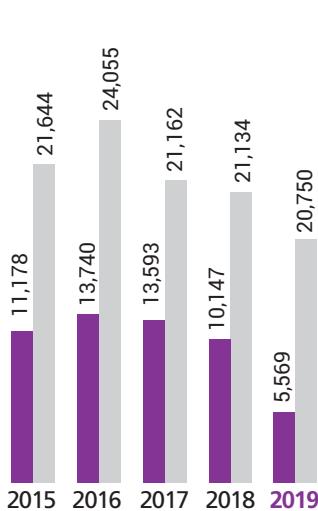
汽車分銷及經銷 |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設備分銷
運輸業務 | 物業租金和發展 | 其他營業

按地區細分的特定非流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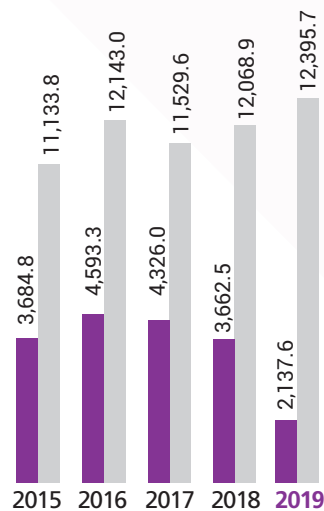
新加坡 | 日本 | 泰國
中國 | 香港 | 其他

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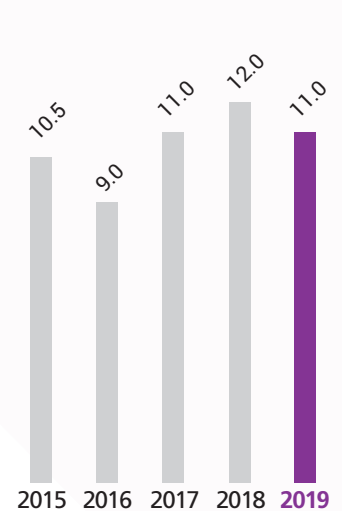
■ 新加坡 ■ 其他國家

收入
(百萬港元)



■ 新加坡 ■ 其他國家

股息
(港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公司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和業務回顧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6。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就這些業務所作的進一步檢討與分析，於本年度報告，第2至第3頁。此檢討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7。

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35 - 12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	
最大五家客戶總銷售額	15%	
最大供應商		17%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29%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為2.0港仙（2018年：2.5港仙）於2019年9月25日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期末股息為每股9.0港仙（2018年：9.5港仙）。

股本

公司股本的詳細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32(d)加以闡述。公司股本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董事

於本財政年內並截止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主席)
陳駿鴻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Prechaya Ebrahim先生
張奕機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陳永順先生，黃金德先生和張奕機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會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TCMA」)簽署的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

TCMA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陳唱摩多控股(簡稱「TCMH」))旗下的附屬公司，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簡稱「TCC」))持有TCMH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TCMA是公司的關聯人士，如以下所述，根據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組裝協議

TC Subaru Sdn. Bhd. (簡稱「TC Subaru」)(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TCMA於2018年12月7日就委派TCMA作為TC Subaru組裝人員以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間內組裝車輛事項簽訂了組裝協議(簡稱「組裝協議」)。

組裝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的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組裝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34,115,000港元，並在年度上限60,000,000港元之內。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續)

(i) 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TCMA」)簽署的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 (續)

(b) 技術援助協議

Tan Chong Subaru Automotiv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簡稱「TCSAT」) (本公司與TCMA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7日簽訂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間內就TCMA為TCSAT提供技術援助服務 (簡稱「技術援助協議」)。

服務費及技術援助協議的交易條款經過TCSAT和TCMA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彼此同意。在與TCMA商討服務費時, TCSAT以Subaru Corporation所提供的類似服務, 其費用, 作為參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技術援助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482,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2,000,000港元之內。

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8年12月7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ii) TCMH 協議

集團及TCMH及其附屬公司 (簡稱「TCMH集團」) 於2016年12月30日就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內就汽車零部件、配件及車輛服務交易買賣事項簽訂了四項協議 (簡稱「TCMH協議」)。

按照TCMH協議就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買賣事項, 銷售合同及按採購訂單以個別訂單的方式由本集團與各相關方, 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訂單及類似服務以擬定其價格及數量。按照TCMH協議就車輛服務交易事項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參考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

TCMH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2019年9月首次超過原始年度上限11,822,000港元, 為563,357港元。由於超出了原始上限, 並且由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預計2019年12月某些零部件和配件的客戶訂單將大幅增加, 因此TCMH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2019年11月27日由11,822,000港元上調至22,543,000港元。

TCC持有TCMH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TCMH集團的各成員均是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TCMH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TCMH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14,789,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22,543,000港元內。

TCMH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1月27日及2019年12月11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iii) APMVN 協議

Tan Chong Vietnam Industrial Machinery Co., Ltd. (簡稱「TCVN」) (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APM Spr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APMVN」) 於2016年12月30日就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內出售及租賃車輛、材料處理設備、叉車、零部件及配件事項簽訂了一項協議 (簡稱「APMVN協議」)。

按照APMVN協議進行的交易, 就TCVN和APMVN通過銷售或出租合約已達成共識, 的價格及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參考提供於市場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的價值及數量。

關連交易 (續)

(iii) APMVN 協議 (續)

APMVN乃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簡稱「APM」)的附屬公司, TCC持有APM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APMVN是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APMVN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APMVN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不得超于71,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APMVN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70,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71,000港元內。

APMVN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iv) APM協議

TC Subaru與APM的四間附屬公司, 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Coil Spring Sdn. Bhd. 及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統稱為「APM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1日共同簽訂了四項協議(簡稱「APM協議」), 根據本協議, APM附屬公司同意向TC Subaru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一年出售特定零部件。

APM協議下的價格和條款以公平原則為基礎由TC Subaru與各APM附屬公司商定。APM附屬公司會提供TC Subaru有效6個月的定期報價單, 其將訂單金額和數量及類似市場上提供與任何第三方的零部件作為考量。

各APM附屬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 TCC持有APM超過30%的股權。由於TCC乃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各APM附屬公司均是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APM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根據APM協議進行的年度交易總額達395,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400,000港元之內。

APM協議的詳細內容已於2019年10月1日作出的公司聲明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各組裝協議、技術援助協議、TCMH協議、APMVN協議及APM協議(統稱為「交易」)全部均由本集團與相關或以任何其他方相互關聯的當事人所訂立, 該交易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處理。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與交易有關最高的年度百分比率均大於0.1%但小於5%,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受制於報告、聲明及年度審核要求, 但不受通知(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審批要求的制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該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85,014,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該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達49,851,000港元, 並在年度上限85,014,000港元之內。

本公司在適用的範圍下已經遵守上市規則所定明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並確認它們是按以下方式進行(i)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管道達成交易; (ii)公司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以及(iii)根據約束這類交易的協議條款達成交易, 條款須公平及合理, 整體上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規則的含義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審核職責及結論。本公司以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核數師函件。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於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大的關連人士交易滙總表,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36。

股票補償計劃

在2015年11月26日,附屬公司委託瑞穗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成立獨立信託基金,以採納基於業績的股票補償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計劃實行的目的是為了鼓勵附屬公司的企業人員從長遠目標出發,實現從中層人員達至公司管理層的目標。根據計劃,按照附屬公司董事會效益的分配規則,依據員工的職位和表現授予積分。當員工離職時,每一積分能轉換為一股。以2020年6月30日的五年內,將被授予的積分上限為500,000分。只要計劃仍然存在,信託基金不得有明確的到期日並持續運作。可提供的資金最高限額為500,000,000日元(約為35,668,000港元),而進一步提供至信託基金的資金將需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81,200分(2018年:63,000分)已授予本集團員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總支出3,795,000港元(2018年:2,466,000港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計劃詳情已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3。

董事賠償

為公司董事獲益核准賠償條款(如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目前生效,本年內維持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總權益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附註 1)	公司權益 (附註 2)	聯合權益 (附註 3)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152,460,000	-	348,544,700	85,932,972	586,937,672	29.15%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	2,415,000	0.12%
孫樹發女士	900,000	-	-	-	900,000	0.04%
陳駿鴻先生	99,000	-	-	-	99,000	0.0049%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先生	684,000	795,000	940,536	-	2,419,536	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奕機先生	-	300,000	-	-	300,000	0.01%

附註：

- (1)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陳慶良先生，王陽樂先生和張奕機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 (2)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 (3) 這些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和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有益或無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需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2018年:5%)或以上的股東名單(除公司董事外)如下：

姓名	長/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長倉	(1)	705,819,720	35.05%
Promenade Group Limited	長倉	(2)	212,067,000	10.53%
陳金火先生	長倉	(3)	144,801,495	7.19%
彭瑞霞女士	長倉		134,821,032	6.69%
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	長倉	(4)	104,497,700	5.19%
李梅女士	長倉		103,930,622	5.16%

附註：

- (1)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 22.85% 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約15.38%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非本公司董事的陳氏家族成員所持有。
- (2) 陳永順先生是Promenade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 (3) 陳金火先生於2016年3月21日逝世。陳金火先生的股東權益包括其配偶的股東權益。
- (4) 陳永順先生是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薪酬政策

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對公司的貢獻、學歷、經驗、個人表現及集團的經營表現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人貢獻、集團表現而決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0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大眾股的足夠性

根據公司董事所知和公司可從大眾得到的消息，在本報告截稿的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需大眾持有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董事的合同權益

除了之前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候，獲得物質利益。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6及27。

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第123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28頁。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為/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先生
香港
2020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122頁的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和附註20及會計政策附註1 (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十個不同地區的市場持有各種汽車品牌及型號庫存，總賬面價值為港幣2,634百萬元。</p> <p>庫存會因經濟環境變化或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新型號汽車的上市，導致其需求下降或其實際未來售價可能會低於其購買成本。</p> <p>貴集團需評估於報告日後，舊型號或滯銷庫存的銷售價格所需降價程度。因此，貴集團對庫存的未來需求及其相關銷售價格的評估是具有主觀性和不確定性的。</p> <p>我們把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庫存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具有主觀性及貴集團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誤差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貴集團的庫存撥備政策及預期售價，重新計算庫存撥備，評價資產負債表日的庫存撥備是否與貴集團庫存撥備政策一致的方式釐定；• 通過核對個別項目至其相關文件，包括購買發票及商品收據，在抽樣的基礎上，評估庫存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被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 通過對比貴集團的銷售預測與歷史銷售，加上考慮近期經濟形勢變化、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貴集團及競爭對手出售的現有替代汽車型號後，評價賬齡類別中的滯銷庫存的庫存下調撥備餘額；• 詢問貴集團有關汽車製造商的新型號汽車推出計劃，以及貴集團為舊型號及滯銷庫存的降價計劃；以及•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庫存賬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售價進行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和附註23及會計政策附註1(r)及1(y)(i)。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面價值為港幣1,319百萬元，當中損失的備抵為港幣55百萬元。</p> <p>貴集團的客戶於多個不同的地理位置經營業務。因此，受地域規範和經營環境的影響，這些客戶有不同的信用狀況及貿易應收賬項結算時間。</p> <p>貴集團的損失的備抵是以管理層對預計將會發生的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減值損失所作估計為基礎，並考慮了貴集團客戶的信貸虧損情況、以客戶的特定具體情況做調整及報告期間的整體經濟情況，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均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就損失的備抵所作估計包括基於各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就根據地域規範作出調整的歷史經驗的組合因素。</p> <p>我們把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賬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損失的備抵具有主觀性及貴集團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而增加了誤差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對貿易應收賬項的估值的重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其有效性，包括信用控制程序及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政策的應用；•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核對個別項目至其相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評價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被歸入適當的賬齡類別中；•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此類判斷的信息來評估管理層損失準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並根據不同地理位置的當前經濟狀況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做出適當的調整和前瞻性信息；• 通過比較資產負債日後的現金結算與貿易應收賬項餘額，包括考慮到相關客戶的信用期限，來評估貴集團的損失的備抵記錄；•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測試於本年度使用或沖回的以往年度的損失的備抵記錄以及沖銷以往年度並無記錄的呆賬，來評價貴集團所作的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健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0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3	14,533,351	15,731,423
銷售成本		(11,752,447)	(12,642,693)
毛利		2,780,904	3,088,730
其他淨收益	4	328,360	435,999
分銷成本		(1,413,194)	(1,340,416)
行政支出		(1,107,517)	(1,157,603)
其他營業支出	5	(23,077)	(54,960)
營業利潤		565,476	971,750
融資成本	6	(101,262)	(92,426)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71,709	71,941
除稅前利潤	7	535,923	951,265
所得稅支出	10(a)	(224,871)	(320,647)
本年度利潤		311,052	630,618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212,932	600,899
非控股權益		98,120	29,719
本年度利潤		311,052	630,618
每股利潤	11		
基本及攤薄		\$0.11	\$0.30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44頁至122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東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2(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311,052	630,6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事項:			
重估淨應付界定福利	28(a)(v)	(3,989)	9,04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309,836	(931,439)
重估盈餘:			
– 從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前的公允價值變動		1,821	–
		307,668	(922,39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事項:			
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57,799	(94,568)
– 香港以外聯營公司		(10,310)	(37,444)
		47,489	(132,0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55,157	(1,054,41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66,209	(423,793)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540,277	(455,289)
非控股權益		125,932	31,4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66,209	(423,793)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3,628,592	3,443,02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50,565	4,387,142
無形資產	14	106,057	110,633
商譽	15	39,168	43,486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883,828	862,729
其他財務資產	18	65,441	57,179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4	206,429	246,190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1,390	134,832
遞延稅項資產	10 (c)	53,280	61,606
		10,264,750	9,346,826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19	2,211,149	1,896,746
庫存	20 (a)	2,634,350	2,166,126
待銷售的物業	21	16,774	16,644
貿易應收賬項	23	1,319,206	1,096,292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4	112,785	116,49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5,544	507,666
應收有關聯公司賬項	30	171	150
現金和銀行結餘	25 (a)	2,450,254	3,090,532
		9,260,233	8,890,65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26	75,780	97,600
銀行貸款	26	2,825,895	2,010,779
貿易應付賬項	29	1,122,535	844,57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2	1,390,460	1,319,188
應付有關聯公司賬項	30	14,502	32,292
租賃負債	27	277,832	48,281
稅項		94,895	160,100
撥備	31	48,831	79,896
		5,850,730	4,592,712
淨流動資產			
		3,409,503	4,297,941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13,674,253	13,644,7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319,975	1,152,102
租賃負債	27	552,707	110,190
界定退休福利責任之淨值	28	109,115	123,324
遞延稅項負債	10(c)	93,315	75,303
撥備	31	48,264	35,413
		1,123,376	1,496,332
淨資產			
		12,550,877	12,148,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股本與儲備金			
股本	32 (d)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0,309,852	9,999,086
可歸公司股東的總股本權益		11,316,507	11,005,741
非控股權益		1,234,370	1,142,694
總股本權益		12,550,877	12,148,435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第44頁至122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a) (i)) 千港元	本金儲備 (附註32(a) (ii)) 千港元	股票補償 儲備 (附註32(a) (iii)) 千港元	兌換儲備 (附註32(a) (iv))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5,220	718,261
2018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7,6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7,683)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收取的注資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1,312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6,532	580,578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附註)	1,006,655	550,547	9,549	6,532	580,578
2019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0,43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433
由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2,019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附註32(c))	-	-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8,551	601,011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繳納盈餘 (附註32(b) (ii))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劃轉) (附註32(a) (v))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32(a) (vi))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權益 千港元
377,690	2,372,003	331,167	6,310,090	11,681,182	1,042,346	12,723,528
-	-	-	600,899	600,899	29,719	630,618
-	(923,314)	-	4,809	(1,056,188)	1,777	(1,054,411)
-	(923,314)	-	605,708	(455,289)	31,496	(423,793)
-	-	-	-	-	129,691	129,691
-	-	-	-	1,312	1,154	2,466
-	-	-	(221,464)	(221,464)	-	(221,464)
-	-	-	-	-	(51,911)	(51,911)
-	-	-	-	-	(10,082)	(10,082)
377,690	1,448,689	331,167	6,694,334	11,005,741	1,142,694	12,148,435
377,690	1,448,689	331,167	6,694,334	11,005,741	1,142,694	12,148,435
-	-	-	212,932	212,932	98,120	311,052
-	307,213	1,821	(2,122)	327,345	27,812	355,157
-	307,213	1,821	210,810	540,277	125,932	666,209
-	-	-	-	-	2,091	2,091
-	-	-	-	2,019	1,776	3,795
-	-	-	(231,530)	(231,530)	-	(231,530)
-	-	-	-	-	(38,123)	(38,123)
377,690	1,755,902	332,988	6,673,614	11,316,507	1,234,370	12,550,8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營業活動			
營業利潤		565,476	971,750
經調整：			
折舊	7	593,803	334,672
無形資產攤銷	7	25,388	28,746
商譽攤銷	7	5,5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10,292)	(5,37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4	-	(15,204)
投資物業估值的淨收益	4	(148,765)	(184,091)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上市投資的減少	4	-	1,052
銀行和其他利息收入	4	(27,923)	(38,490)
股息收入	4	(107,022)	(104,7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8	3,795	2,466
滙兌(收益)/虧損		(20,688)	22,049
出售商譽的虧損	7	2,31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11,89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	(873)	-
流動資金更動前的營業利潤		880,806	1,000,938
庫存的(增加)/減少		(386,449)	302,429
貿易應收賬項的增加		(210,412)	(8,300)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少		47,863	62,21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6,383	(41,246)
待銷售的物業的減少		-	7,434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的(增加)/減少		(26)	142
貿易應付賬項的增加/(減少)		267,852	(76,5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的增加		54,050	39,078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的(減少)/增加		(18,649)	25,137
撥備的(減少)/增加		(21,506)	8,720
淨界定福利責任的減少		(15,372)	(144)
營業所產生之現金		604,540	1,319,841
已付利息		(83,619)	(89,791)
已付稅項		(288,288)	(347,541)
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32,633	882,5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508)	(677,450)
增加無形資產的支出		(15,433)	(16,853)
購買證券投資		(10,165)	(10,727)
非流動預付款項的減少		4,503	19,73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的(放置)/提取		(10,015)	7,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165	78,72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00,000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51,68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1,459	28,098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06,629	104,338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393	398
已收利息		27,923	38,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24,412)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67,049)	(300,57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5 (b)	(2,509,023)	(3,747,905)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 (b)	2,384,836	3,033,147
已付股東之股息		(231,530)	(221,464)
已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8,123)	(51,91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5 (b)	(17,643)	(2,635)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5 (b)	(339,995)	(40,100)
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權		–	129,691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51,478)	(901,17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5,894)	(319,244)
於1月1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5 (a)	2,992,070	3,339,881
滙率變動的影響		57,421	(28,56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5 (a)	2,363,597	2,992,070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調整了期初餘額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資產使用權。這些資產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下的現金付款為91,966,000港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已支付的租賃租金現分為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參見附註25 (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細信息，請見附註1(c)。

第44頁至122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概況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公司與1998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公司董事會在2020年3月24日授權公佈此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有適用的單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標準(“IASs”)及詮釋。雖然根據公司的細則不要求這樣做,但是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還是照此編製,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所披露的是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c)詮釋了因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初步適用這些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條款而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會計政策中出現的變化,對此本財務報告中已有充份披露。

(b) 財政報告的編製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千位元整數表示。

除某些在以下會計政策所詮釋的情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做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債務、收益和費用等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相信在此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做出的,其結果是形成判斷資產和債務賬面價值的基礎,這些賬面價值是無法立即從其他來源獲知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作出評估。對會計估計的變動,如果該變動只對當期產生影響,應在該估計變動期間確認,或如果該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做出會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政策委員會頒佈了一項於本財政期間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 16”)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報告中所編製或呈列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之租約(「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乃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AS 17”)而大致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在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擁有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應調整法，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股本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因豁免而除外。就本集團而言，這些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一些物業，工廠項目，機械和設備及汽車有關，如附註35 (b) 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的解釋，請參見附註1 (k) (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確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3.17%。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的確認豁免及簡便實務方法：

- (i) 本集團就租賃期自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的類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例如其剩餘租賃期相似，對於類似類別的基礎資產，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的租賃）。

下表將於2018年12月31日附註35 (b) 之經營租賃承諾與於2019年1月1日經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進行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諾	467,047
減：豁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諾：	
–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其他租賃	(11,875)
加：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574,008
	1,029,180
減：未來總利息支出	(174,091)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使用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855,089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經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58,471
於2019年1月1日經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013,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與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資產使用權，其金額等於已確認的其餘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與經入為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餘額的標題外，本集團無須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進行任何調整。因此這些金額包含在“租賃負債”中而不是“融資租賃下的義務”，並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價值被視為資產使用權。對期初股本權益結餘並沒有影響。

c. 投資物業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於持有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時將所有租賃物業作為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入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投資目的持有的所有租賃物業呈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這些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價值列賬。

d. 出租人會計處理

除了以上c款中提到的投資物業租賃以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個機械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從控制生效至控制終止期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都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剔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以同樣方式抵消，但只到無減值憑證為止。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均呈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與可歸公司股東之股權分開。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從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來看，表現為本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損益在非控股股東權益和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一種分配。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變更，在未導致對其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被列為股權交易，據此，在綜合權益範圍內對控制和非控制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利益的變化，但沒有對收益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這將被視為對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出售，由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於損益表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數值按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時的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1(i)）或在適當之時以初始確認之時的成本計量（見附註1(d)(ii)）。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的（詳情見附註1(y)(ii)）。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財政與經營抉擇的企業。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是被歸類為待售（或列入處置組歸類為待售資產）。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份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投資其後於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y)(ii)）。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耗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重大影響力喪失之日，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附註1(l))。

(e) 商譽

商譽代表超出以下數額的部分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被收購方持有的任何非控制權益總數以及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高於
- (ii) 收購之日計算的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中列明的數額高於(i)中列明的數額時，則該超出部分應立即計入議價購買收益的利潤或虧損中。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產生於被分配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業務合併，其有可能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y)(ii))。

在相應年度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的可歸屬金額均包含於出售時所計算的利潤或虧損中。

(f) 外幣換算

(i) 個別公司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外匯率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值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以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外幣換算 (續)

(ii) 編製綜合賬目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績按近似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成港元，財務狀況表中的專案，則按報告期末的兌換率換算成港元。所得滙兌差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累積折算獨立列於股本權益中。

於出售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與該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g) 投資物業

持投資物業是作為有資本增值及租金收入的用途。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以會計政策第 1 (x) (iii) 項所述記賬。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政策是每不超過三年聘用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依據進行評估。於期間的年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任何由公允值變動或者隱退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對比期間，當本集團依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權益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該權益根據不同資產被歸類並記入投資物業。任何已被歸類為投資物業的該等資產權益按歸入融資租賃（見附註1(k)）項下解釋，並且該權益適用融資租賃項下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會計政策。按附註1(k)所述對租賃款項作出解釋。

(h)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

已完工待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全部採購費用、建造費用、借款費用及將存貨帶到其目前相關條件的其他費用。已完工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和可實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是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所需的費用。物業之成本，按該工程的總開發費用的分攤加以確定。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除投資物業以原值或1984年的重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y) (ii)）。

1984年估值所產生之盈餘已計入資本儲備，並可在出售有關物業時轉為保留利潤。

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攤銷。

所有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原價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y) (ii)），並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和根據估計的殘值，若有則，依下列年度率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在擁有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 2% - 4%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在以租賃餘下的期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本集團樓宇的權益，本集團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按樓宇可使用年限餘下的期限折舊，從其修建完工之日計，其期限不超過50年。
- 其他自用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租賃餘下的期限折舊。
- 廠房、機械和設備
 - 引擎、建築設備和可租賃叉車 成本減殘值後的20%
 - 其他廠房、機械和設備 6²/₃% - 50%
- 傢俱、裝置、裝配件和辦公設備 5% - 50%
- 汽車 10% - 5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是每年檢討的。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損益，被確定為淨報廢收益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報廢或出售當天列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樓宅，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y)(ii))。成本包括跟建築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建築和安裝時期所產生的借貸和專業費用。

待所有建築和安裝工程幾乎完成而該樓宅即將能啓用時，在建工程就會被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列賬，之後按照集團折舊政策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

集團收購的具有有限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1(y)(ii))的方式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式每年均經過審核。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資產的如下預期使用壽命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 客戶合作關係	10年
- 其他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如無形資產(積壓)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k)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該合約則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顧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自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逐項按租賃基準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內含利率貼現,或者,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資產使用權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在適用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資產使用權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所獲租賃獎勵。資產使用權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附註1(i)和1(y)(ii)),除下列資產使用權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使用權按照附註1(g)以公允價值列賬；
- 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的資產使用權，其中土地權益作為存貨，按照附註1(h)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資產使用權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資產使用權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在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在與相同基礎資產相同的項目下列示資產使用權，並分別列示租賃負債。

(B)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和利益轉讓之租賃資產，乃列為經營租賃，以下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賃物業會被分類至投資物業。如果被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租賃會以融資租賃入賬(附註1(g))；及
- 根據經營租賃為自用而持有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房產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房產亦顯然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則代表該資產之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較低)之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記錄為融資租賃的債務。折舊乃按撇銷有關租賃期內資產成本的利率提供，或如附註1(i)所述，在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所有權，資產壽命的情況下計提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y)(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中所隱含的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以便對每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產生近似恆定的定期費用率。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B)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損益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支銷。所得的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的整體淨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個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歸類為融資租賃。倘不轉移，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至各部分。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x)(iii)確認。

(l) 其他金融證券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投資

金融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金融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轉入損益），以致公允價值隨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中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根據附註1(x)(iv)所載政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借貸費用

借貸費用直接歸入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某一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被資本化。其他借貸費用在其發生期間被確認入賬。

作為某項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費用，其資本化始於該資產發生支出時、借貸費用發生時以及為符合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進行的必要準備活動。當為符合合格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做的所有準備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過程便隨之暫停或終止。

(n) 租購合同

租購客戶與租購合同的應收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購債務應收，應收款包括按租購合同的應收款，減去未獲得的利息收入和減值虧損(詳情見附註1(y)(i))。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稅及遞延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稅項是今年利潤的估計應納稅，按報告期末的稅率，加上以前年度應交的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是根據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計算，臨時差異是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兩者之差異。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臨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可見將來或不能撥回，或就可扣除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於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未按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計量，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

凡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按附註1(g)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其遞延稅項的確認以用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出售的賬面價值的稅率為準，除非該物業是可折舊的，並存在於某商業模式，其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實質上附於該資產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利益只有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被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也因有關稅項利益不再確認而減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年度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決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p) 庫存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汽車成本主要按實值基準確定，其他存貨則按平均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購入價格、進口稅(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直接有關之購買費用使存貨達到現在的位置和狀態。

可變現淨值參考於報告期末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專案所得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日市場情況做出的估計而確定。

當存貨出售時，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將與相關收入同一期間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後的任何數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對存貨減記進行任何沖銷的金額，應在該沖銷發生期間，確認為該期間已按費用確認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q)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附註1(x))。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附註1(r))。

(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1(y)(i))。

(s)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外匯定期存款和少過三個月為期的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隨時可償還及在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銀行透支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y)(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期按公允值確認，之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將是微不足道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以成本列示。

(u)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期按公允值減交易費用計算。初期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以有效權益法入賬。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1(m))。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為已發生的某件事情所以擁有法定的或強制性的債務時，而且可能以經濟利益的外流以償還債務及進行可靠的估算，撥備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資金的時間價值是首要考慮因素時，撥備按清償債務預計支出的現值進行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比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責任，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擔保撥備

出售汽車時，就確認了擔保撥備。按照歷來擔保額之資料和所有對其有關而產生之可能結果作出撥備。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汽車銷售

收入在客戶獲得機動車輛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確定客戶何時獲得機動車輛控制權的因素包括簽發登記文件並且貨物是否已被客戶接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i) 物業銷售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基於客戶在會計期間獲得物業的控制權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使用並獲得所有剩餘收益的時間點。在收入確認日之前出售的物業所收到的按金和分期付款包含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已收到的遠期銷售保證金。

(iii)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所獲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確定收款權時予以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當其股價反映了發放股息後才確認的。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附註1(y)(i))。

(vi) 其他收入和收益

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手續費和擔保收入在提供的相關服務結束時確認。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不可劃轉)，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及應收有關聯公司賬款：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購客戶以及分期應收款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i)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1(x)(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對內部和外部資訊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或以無形資產的例子，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資產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財務狀況表上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測是否有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估的未來現金流量，將用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資料及該資產特定相關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為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除了在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樓宇，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損益表便將確認其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續)

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當減值源自於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建築物時，此減值將首先與包括在資本儲備中歸於物業的結餘相抵消，任何餘額將計入損益。

– 減值虧損的逆轉

關於除商譽外的其他資產，如果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中出現有利的變化，便是減值虧損的逆轉。對商譽的資產減值虧損不能逆轉。

虧損的逆轉局限於以前年度若無減值虧損確認就會得以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在該逆轉發生之年記入損益表貸方。

(iii)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必須針對本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按照IAS 34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結束時，集團將應用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與，轉回標準，如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樣(參見備註 1(y)(i) 與(ii))。

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中期所屬的財政年末進行減值測試，而沒有虧損或出現較小虧損。

(z)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供予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薪酬、常年獎金、有薪年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以及非金錢福利等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記賬。凡付款或結賬被遞延且影響重大的，這些金額均以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負債淨值通過估算僱員在當前及以往期限因其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總額分別對每個計劃進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由合格的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計算。一旦計算導致為集團帶來利益，認可資產的經濟利益的現值應僅限於來自計劃任何未來退款或未來出資減少的方式獲得。

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中的服務費用和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計入利潤或虧損中，通過履行作為「銷售成本」、「分銷成本」或「行政支出」的部分職責的方式進行分配。當前服務費用在由於僱員服務在當前期限產生的界定福利債務現值增加時計算。相應期限的利息費用淨值（收入）應通過使用報告期初時用來測量界定福利債務的折讓利率與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進行計算。折讓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集團履行義務的期限相近）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

當計劃的利益被改變或計劃被縮減時，與僱員過去的服務有關的改變的利益部分的當期服務成本或減少的損益被確認為損益中的支出。在發生計劃修訂或縮減時以及在確認相關的重組費用或終止收益時，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的重新測量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立即體現於保留盈餘中。重新測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和虧損、計劃資產收益（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更（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值（資產）利息淨值的金額）。

(iii) 股份支付

計劃中員工獲得的點數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股票補償準備金在合理水平內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測量，並在授予日考慮到授予條款和條件等因素。當員工獲得與他們工作績效相關的點數獎勵，並有權把每個點數兌換成附屬公司的一股股份。點數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將分攤至估計轉換期。

轉換點數為股份時產生的差額，以股票賠償準備金作出借記或貸記。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可能最終被轉換成股票的數量估計作出修正。修正估計如有任何影響，將反映在損益中反映，並相應調整股票賠償準備金。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項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作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項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項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項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ab) 股息

在有關期間所宣派的股息，則以債務確認入賬。

(ac) 關聯方

(1)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本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資源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a)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項進行審查，以評估減值虧損。本集團基於承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所擁有的歷來虧損記錄和當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如客戶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實際撇銷會比預期撇銷高。評估時用的方法和設想經常被檢討以減少估計和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b) 陳舊存貨的備抵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商品之過往經驗釐定陳舊存貨之備抵。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實際貨物銷售可能於估計偏差並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損益。

(c) 投資物業的估價

如備註12中所述，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進行聲明，公允價值則基於獨立的檢驗公司或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價。在確定公允價值時將使用涉及特定估計值的估價方法，其中包括按照類似物業對大樓的質量進行調查。

(d)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耗損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或根據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予減值，並且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為淨出售價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並無可供索閱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3 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銷售價值、給客戶提供的服務、租購融資收入、租金收入、物業出售的收入、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擔保收入、扣除消費稅（如適用），其詳細分析如下：

(i) 收益的分類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貨物及服務分類，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物及服務分類		
- 貨物銷售	7,173,058	8,905,012
- 提供的服務	7,108,678	6,526,370
- 銷售物業的總收入	-	18,536
- 管理服務費	1,000	1,000
- 代理佣金和手續費	84,577	110,160
- 擔保收入	21,600	14,944
其他收益來源：		
- 投資物業的總固定租金收入	100,390	105,335
- 租購融資收入	44,048	50,066
	14,533,351	15,731,42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時間點及地區的分類於附註37(b)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於2018年和2019年無客戶與其交易額超過集團收入的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

(ii) 於報告日期訂立的客戶合約產生未來的收入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48,398,000港元(2018年:42,674,000港元)。該金額表示預期將來保修服務確認的收入，該保證服務應作為保修服務合同中的單獨履約義務或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單獨服務合同中所述。本集團將於工作完成時或之後確認未來的預期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4 其他淨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資本記錄的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27,923	38,490
- 上市投資	106,629	104,338
- 非上市投資	393	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292	5,37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5,204
投資物業評估價值的淨收益	148,765	184,091
透過損益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值的減少	-	(1,052)
從銷售廢料所得	1,921	1,729
營銷補貼	5,299	36,9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89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873	-
其他	26,265	38,531
	<u>328,360</u>	<u>435,999</u>

5 其他營業支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4,118	20,136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4,858	9,949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沖回)/撥備	(1,654)	1,536
其他	5,755	23,339
	<u>23,077</u>	<u>54,960</u>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83,619	89,791
- 租賃負債	17,643	2,635
	<u>101,262</u>	<u>92,426</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在扣除/(加入)以下賬項後得出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490,482	6,647,886
銷售物業成本	-	8,40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用*	226,587	262,276
- 資產使用權*	367,216	72,396
無形資產攤銷	25,388	28,74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269	9,122
- 稅務服務	517	523
- 其他	180	180
(沖回)/擔保準備金	(2,720)	31,425
淨匯兌(收益)/虧損	(66,065)	14,846
與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剩餘租賃期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5,108	-
扣除41,105,000港元(2018年:40,364,000港元)之直接支出後的投資物業應收 租金	(59,285)	(64,97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312	-
商譽之攤銷	5,595	-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了期初餘額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資產使用權。這些資產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先前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價值也被識別為資產使用權。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資產使用權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過往政策。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8 員工支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酬	817,759	775,064
退休福利金	82,940	85,8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3(c))	3,795	2,466
其他	97,428	122,995
	1,001,922	986,341

集團根據適用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規章制度制定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基金供款計劃進行供款。集團派發退休福利的責任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第二部分的規定,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陳永順	500	14,242	16,777	44	31,563
陳駿鴻	400	4,063	4,294	100	8,857
陳慶良	300	3,151	919	44	4,414
孫樹發	300	4,140	3,370	44	7,854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	399	—	—	—	399
Azman Bin Badrillah	344	—	—	—	344
Prechaya Ebrahim	200	—	—	—	200
張奕機	374	—	—	—	374
	3,017	25,596	25,360	232	54,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第二部分的規定,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陳永順	3,260	13,984	15,573	44	32,861
陳駿鴻	1,410	3,990	3,990	101	9,491
陳慶良	250	3,186	1,047	44	4,527
孫樹發	990	4,065	3,187	44	8,286
非執行董事					
王陽樂	200	201	—	—	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	316	—	—	—	316
Azman Bin Badrillah	318	—	—	—	318
Prechaya Ebrahim	200	—	—	—	200
張奕機	299	—	—	—	299
	7,243	25,426	23,797	233	56,699

(b) 5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4名(2018年: 4名)董事披露於上述附註9(a)。另外1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5,364	4,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b) 5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4名(2018年: 4名)董事披露於上述附註9(a)。另外1名僱員的薪酬如下:(續)

其中1名(2018年: 1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在以下範圍內: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10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本年度撥備	203,696	333,729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3,370)	(671)
	200,326	333,058
遞延稅項支出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4,545	(12,411)
綜合損益表中的總所得稅支出	224,871	320,647

2019年香港所得稅率,是按照估計可獲利潤的16.5%(2018年: 16.5%)計算的。

本集團在新加坡,日本及中國的業務之法定公司所得稅率分別是17%(2018年: 17%), 31%(2018年: 31%)及25%(2018年: 25%)。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則是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徵收的。

10 稅項 (續)

(b)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535,923	951,265
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對稅前利潤計算的名義稅項應作出的調整包括:	126,721	214,873
不可扣減的支出	25,730	55,332
不作課稅的收入	(66,723)	(93,021)
被撤消的銷稅損失效應	100,780	89,951
未確定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24,268)	(9,392)
於附屬公司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附註)	66,001	63,575
往年度之過多撥備	(3,370)	(671)
實際所得稅支出	224,871	320,647

附註: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是以適當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c)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務資產和遞延稅務負債的項目如下表所示:

	2019年			2018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	(84,237)	(83,455)	981	(88,920)	(87,939)
資產使用權	871	-	871	-	-	-
投資物業	-	(22,485)	(22,485)	-	(19,829)	(19,8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	(7,441)	(7,441)	-	(5,709)	(5,709)
庫存	1,956	-	1,956	240	-	240
貿易應收賬項	5,481	-	5,481	8,623	-	8,623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62,656	(3,156)	59,500	76,356	(1,238)	75,118
撥備	1,751	-	1,751	1,751	-	1,751
無形資產	-	(13,515)	(13,515)	-	(13,515)	(13,515)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17,302	-	17,302	27,563	-	27,563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90,799	(130,834)	(40,035)	115,514	(129,211)	(13,697)
其在同樣法定稅項單位及領域抵消	(37,519)	37,519	-	(53,908)	53,908	-
淨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53,280	(93,315)	(40,035)	61,606	(75,303)	(13,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0 稅項 (續)

(c)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續)

根據附註1(o)中規定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金額達3,156,000,000港元(2018年:2,748,000,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是因為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和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總值約720,508,000港元(2018年:630,512,000港元),與稅務虧損的利益和可扣除時差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並沒在財務報表上被確認,因為實現其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稅務虧損當中,金額達2,664,724,000港元(2018年:1,741,672,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的三至十年內逾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之利潤的臨時差異金額達2,334,447,000港元(2018年:2,220,472,000港元)。公司沒有對這些附屬公司日後發放的保留盈餘有可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達345,739,000港元(2018年:338,737,000港元)做準備金因為本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及董事認為盈餘不會在短期內發放。

(d) 本集團遞延稅務負債年內的變動:

	2018年 1月1日 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其他全面收 入確認 千港元	已在損益表 確認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23)	(1,080)	-	3,164	(87,939)
投資物業	(15,953)	(22)	-	(3,854)	(19,8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 值的投資	(15,235)	(2,213)	11,739	-	(5,709)
庫存	1,278	4	-	(1,042)	240
貿易應收賬項	7,891	35	-	697	8,623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68,762	1,514	242	4,600	75,118
撥備	1,742	-	-	9	1,751
無形資產	(16,419)	-	-	2,904	(13,515)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21,628	2	-	5,933	27,563
	(36,329)	(1,760)	11,981	12,411	(13,697)

10 稅項 (續)

(d) 本集團遞延稅務負債年內的變動: (續)

	2019年 1月1日 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其他全面收 入確認 千港元	已在損益表 確認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39)	(614)	-	5,098	(83,455)
資產使用權	-	-	-	871	871
投資物業	(19,829)	(246)	-	(2,410)	(22,48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 值的投資	(5,709)	(941)	(791)	-	(7,441)
庫存	240	2	-	1,714	1,956
貿易應收賬項	8,623	42	-	(3,184)	5,481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75,118	510	245	(16,373)	59,500
撥備	1,751	-	-	-	1,751
無形資產	(13,515)	-	-	-	(13,515)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27,563	-	-	(10,261)	17,302
	(13,697)	(1,247)	(546)	(24,545)	(40,035)

11 每股盈利

每股的基本盈利是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潤212,932,000港元(2018年: 600,899,000港元)及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股數2,013,309,000普通股(2018年: 2,013,309,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和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81,917	905,233	3,387,150
公允價值調整	269,981	(85,890)	184,091
出售	-	(84,796)	(84,796)
滙兌調整	(34,231)	(9,185)	(43,416)
於2018年12月31日	2,717,667	725,362	3,443,029
於2019年1月1日	2,717,667	725,362	3,443,029
轉移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20	12,720
公允價值調整	48,768	99,997	148,765
滙兌調整	19,971	4,107	24,078
於2019年12月31日	2,786,406	842,186	3,628,592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為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2,446,942	-	-	2,446,942
- 日本	339,464	-	-	339,464
	2,786,406	-	-	2,786,406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215,707	-	-	215,707
- 新加坡	626,479	-	-	626,479
	842,186	-	-	842,186
	3,628,592	-	-	3,628,592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下列類別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2,386,334	-	-	2,386,334
- 日本	331,333	-	-	331,333
	2,717,667	-	-	2,717,667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245,891	-	-	245,891
- 新加坡	479,471	-	-	479,471
	725,362	-	-	725,362
	3,443,029	-	-	3,443,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亦無任何級別的轉移（2018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至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於2019年12月31日予以重估。重估由一位公司董事或一家獨立測量師，Midzuki Real Estate Appraisal Firm Co., Ltd.，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是新加坡測量師與價值學會的成員，通過市場比較法和殘值法對香港和新加坡的某些投資物業進行了估值。

Midzuki Real Estate Appraisal Firm Co., Ltd.，其中部分職員是日本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為位於日本的集團投資物業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范围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溢價	-23%至29% (2018年：-34%至27%)
- 日本	貼現現金流量法	折扣率	5.0% (2018年：5.2%)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溢價	-48%至66% (2018年：-6%至26%)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物業的質量的折扣/溢價	-38%至48% (2018年：-34%至16%)
	殘值法	重建預計利率	10% (2018年：10%)

12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續)

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殘值法，參考重建預計總值及重建預計成本，及重建預計毛利率或市場比較法，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致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位於日本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參考預期市場租賃增長和各別物業的入住率。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比較方法確定，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致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在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於1月1日	2,386,334	2,164,045
滙兌調整	16,812	(41,719)
公允價值調整	43,796	264,008
於12月31日	2,446,942	2,386,334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日本		
於1月1日	331,333	317,872
滙兌調整	3,159	7,488
公允價值調整	4,972	5,973
於12月31日	339,464	331,333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於1月1日	245,891	330,997
滙兌調整	-	-
公允價值調整	(30,184)	(310)
出售	-	(84,796)
於12月31日	215,707	245,891
租賃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於1月1日	479,471	574,236
滙兌調整	4,107	(9,185)
公允價值調整	130,181	(85,580)
轉移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0	-
於12月31日	626,479	479,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續)

(b)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估值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租賃土地和樓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剩餘租賃期為:				
- 中期租賃	-	-	215,707	245,891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2,786,406	2,717,667	-	-
剩餘租賃期為:				
- 長期租賃	-	-	626,479	479,471
	2,786,406	2,717,667	842,186	725,362

(c)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投資性房地產。租約通常為期一到六年，可以選擇在該日期之後續約，屆時可以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12,236	12,691
1年後但2年內	5,575	7,756
2年後但3年內	2,237	3,198
3年後但4年內	1,914	2,107
4年後但5年內	1,755	1,914
5年後	-	1,755
	23,717	29,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對賬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權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476	161,431	2,744,334	773,049	475,256	964,311	26,863	-	6,310,720
初始IFRS16之影響 (附註)	-	-	-	3,740	-	15,537	-	835,812	855,089
於2019年1月1日	1,165,476	161,431	2,744,334	776,789	475,256	979,848	26,863	835,812	7,165,809
滙兌調整	35,270	2,462	41,901	30,469	7,529	8,647	1,093	9,826	137,197
增加	-	-	41,406	48,170	35,946	218,831	72,122	96,083	512,558
出售	(6,055)	-	(35,085)	(35,956)	(10,399)	(199,754)	(14)	(3,113)	(290,376)
從在建工程轉撥	-	-	25,860	24,513	3,593	28,847	(82,813)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11,940)	-	-	-	-	-	(11,9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94,691	163,893	2,806,476	843,985	511,925	1,036,419	17,251	938,608	7,513,248
包括:									
成本	967,232	163,893	2,744,481	843,985	511,925	1,036,419	17,251	938,608	7,223,794
估值 - 1984年	227,459	-	61,995	-	-	-	-	-	289,454
	1,194,691	163,893	2,806,476	843,985	511,925	1,036,419	17,251	938,608	7,513,24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	99,877	772,454	253,271	350,136	447,840	-	-	1,923,578
滙兌調整	-	702	17,064	309	4,681	6,233	-	2,857	31,846
本年度折舊	-	7,662	94,103	62,391	46,772	140,036	-	242,839	593,803
出售後撥回	-	-	(9,493)	(28,213)	(10,085)	(136,467)	-	(1,245)	(185,503)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1,041)	-	-	-	-	-	(1,041)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8,241	873,087	287,758	391,504	457,642	-	244,451	2,362,683
淨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194,691	55,652	1,933,389	556,227	120,421	578,777	17,251	694,157	5,150,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賬面金額對賬 (附註)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權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1月1日	1,166,479	166,840	2,492,279	449,609	460,510	883,812	310,354	-	5,929,883
滙兌調整	(4,103)	(5,409)	(43,917)	(11,387)	(8,314)	3,758	3,206	-	(66,166)
增加	3,100	-	32,619	44,554	17,440	221,717	373,969	-	693,399
出售	-	-	(16,510)	(74,285)	(5,058)	(141,516)	(1,610)	-	(238,9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3,559)	(398)	(3,460)	-	-	(7,417)
從在建工程轉撥	-	-	279,863	368,117	11,076	-	(659,05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476	161,431	2,744,334	773,049	475,256	964,311	26,863	-	6,310,720
包括:									
成本	939,583	161,431	2,682,766	773,049	475,256	964,311	26,863	-	6,023,259
估值 - 1984年	225,893	-	61,568	-	-	-	-	-	287,461
	1,165,476	161,431	2,744,334	773,049	475,256	964,311	26,863	-	6,310,720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	93,835	711,873	260,937	312,056	399,824	-	-	1,778,525
滙兌調整	-	(1,654)	(7,825)	(4,858)	(6,169)	455	-	-	(20,051)
本年度折舊	-	7,696	75,166	65,871	48,514	137,425	-	-	334,672
出售後撥回	-	-	(6,760)	(65,252)	(4,139)	(89,526)	-	-	(165,6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3,427)	(126)	(338)	-	-	(3,891)
於2018年12月31日	-	99,877	772,454	253,271	350,136	447,840	-	-	1,923,578
淨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5,476	61,554	1,971,880	519,778	125,120	516,471	26,863	-	4,387,142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并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資產使用權, 其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1(c)。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賬面金額對賬 (附註)

- (i) 某些土地及樓宇於1984年由本公司董事按獨立專業估值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以各自評估數額視作成本，以總額50,000,000新元(約289,454,000港元(2018年: 287,461,000港元))入賬，理由是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對之前財政期間重新調整的數目不易統計。因此，有關《國際會計標準》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產以原值減累積折舊以外方式計算的規定並不適用。
- (ii) 集團出租某些汽車、卡車及叉車(列為廠房、機器及設備)給租戶。這些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是一年。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從新商定。這些租約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用來出租的汽車及機器的成本為191,232,000港元(2018年:179,721,000港元)，累積折舊及當期折舊分別為105,697,000港元(2018年: 101,308,000港元)和26,357,000港元(2018年: 23,002,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折現租賃付款，為期一年內為7,197,000港元(2018年: 一年內為6,203,000港元)。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從承租人獲得殘值擔保，以減少殘資產風險。

(b) 資產使用權

按基礎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2019年12月 31日 千港元	2019年1月 1日 千港元
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位於香港按折舊成本列示， 剩餘租賃期為：	(i)		
- 短期租賃		17,864	18,811
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位於香港外按折舊成本列 示，剩餘租賃期為：	(i)		
- 中期租賃		1,301,325	1,363,438
- 短期租賃		32,997	19,098
		1,352,186	1,401,347
供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示	(ii)	694,157	835,812
廠房、機械和設備，按折舊成本列示	(iii)	2,399	4,015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示	(iii)	147,369	173,001
		2,196,111	2,414,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資產使用權 (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的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和樓宇	78,248	58,467
供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242,839	–
廠房、機械和設備	1,382	6
汽車	44,747	13,923
	367,216	72,39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17,643	2,635
與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剩餘租賃期限於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	25,108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91,96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了期初餘額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資產使用權。這些資產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先前包含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價值也被識別為資產使用權。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資產使用權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資產使用權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過往政策。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於年內，資產使用權的增加為151,785,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增加的租賃物業為23,153,000港元，其餘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細信息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在附註25(c)和27中列出。

(i) 租賃土地和樓宇

本集團擁有數棟用於其分銷和經銷業務的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未分割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以一次性預先付款從其先前的註冊所有者處獲得這些物業權益，並且除了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而租值進行的付款外，沒有根據土地租賃條款進行的持續付款。這些付款有時會有所不同，並應支付給相關政府部門。

(ii) 供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庫和零售店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到19年。

(iii) 廠房、機械設備和汽車

本集團租賃生產廠房、機械、辦公設備和汽車，租賃期限為1年至3年。某些租賃包括續訂租賃的選項，其條款需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積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6,859	12,777	114,242	193,878
滙兌調整	3,367	122	4,984	8,473
增加	-	-	15,433	15,433
出售	-	-	(23,918)	(23,918)
於2019年12月31日	70,226	12,899	110,741	193,866
累積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31,303	-	51,942	83,245
滙兌調整	277	-	505	782
本年度攤銷	7,044	-	18,344	25,388
出售後撥回	-	-	(21,606)	(21,606)
於2019年12月31日	38,624	-	49,185	87,809
淨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1,602	12,899	61,556	106,057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5,789	12,084	88,795	166,668
滙兌調整	1,070	693	1,019	2,782
增加	-	-	16,853	16,853
從商譽調撥 (附註 38)	-	-	18,009	18,009
出售	-	-	(10,434)	(10,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66,859	12,777	114,242	193,878
累積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3,797	-	40,066	63,863
滙兌調整	539	-	531	1,070
本年度攤銷	6,967	-	21,779	28,746
出售後撥回	-	-	(10,434)	(10,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31,303	-	51,942	83,245
淨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5,556	12,777	62,300	110,633

本年度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里的分銷成本。

無限期無形資產分配給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5 商譽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3,486
攤銷費用	(5,595)
匯率調整	1,277
於2019年12月31日	39,168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9,168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8,043
調撥至無形資產 (附註 38)	(18,009)
匯率調整	3,452
於2018年12月31日	43,486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3,48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是分配至本集團位於日本的運輸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Zero Co.,Ltd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Zero Co.,Ltd其公允值是在活躍市場測定的未調整報價。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只提供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除非另有註明外，否則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均是普通股。

名稱	成立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 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父子汽車(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150,0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50,000,000新元	100%	集團實體的資金管理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
新加坡汽車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零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工業機械(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0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元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工業設備、機器租賃和提供維修售後服務
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新元	100%	分銷汽車
陳唱信貸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6,6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12,500,000新元	100%	租購融資和保險代理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57,900,000 新元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元	100%	物業投資
Brizay Property Pte Ltd	新加坡	2新元	100%	物業投資
Tan Chong Land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物業銷售與開發
日升行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廣州市陳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和實收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Motor Image Pilipinas, Inc.	菲律賓	137,625,000 菲律賓比索	100%	分銷汽車
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台幣	100%	分銷汽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1,646,456,000 泰銖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0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Fuso Truc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00,000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Zero Co., Ltd.	日本	3,390,798,450日元	53.20%	投資控股, 二手車交易及提供車輛運輸及維修服務
Zero Plus Kanto Co., Ltd.	日本	15,000,000日元	53.20%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Kyuso Co., Ltd.	日本	39,000,000日元	53.20%	提供貨運物流服務
Japan Relief Co., Ltd.	日本	83,124,775日元	53.20%	人力支援服務
Zero Plus BHS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元	53.20%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7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883,828	862,729
代表：		
香港以外的上市聯營公司	92,087	82,988
非上市聯營公司	791,741	779,741
	883,828	862,72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和 營業地點	集團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Ethoz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	汽車租賃
太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分銷輪胎
Zero SCM Logistics (Beijing) Co., Ltd.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提供車輛運輸服務
Tifa Finance Tbk PT	印度尼西亞	36%	提供租賃和融資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個別聯營公司並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的影響。個別非顯著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顯著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883,828	862,729
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的份額之總金額		
- 持續經營利潤	71,709	71,941
- 其他全面收入	(10,310)	(37,444)
- 全面收入總額	61,399	34,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8 其他財務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收入為公允值的金融證券 (附註 19)		
香港以外上市	49,872	39,555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569	17,624
	65,441	57,179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2,211,149	1,896,74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財務資產

根據IFRS 9，本集團指定所有股權證券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此指定均為策略型的目的。

	於12月31日的公允值		經確認股息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於Subaru Corporation (附註)	2,207,942	1,893,786	105,629	103,417
其他	68,648	60,139	1,393	1,319
	2,276,590	1,953,925	107,022	104,736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303,992,000港元（2018年：912,760,000港元的公允值虧損）的公允值收益已確認入其他全面損益表。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股本證券並無重大的出售。

Subaru Corporation主要經營2個業務，即汽車業務和航空業務。在汽車領域，它從事客用車及其零部件的製造，維修和銷售業務。在航空領域，它從事與航空相關的機械及其零件的製造，維修和銷售。該投資的股份數量和所持百分比分別為11,355,000股和佔Subaru Corporation已發行股份的1.5%。投資額為75億日元，佔集團總資產的11.3%。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股權累計收益或損失的轉移。

20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庫存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料	99,928	47,775
半成品	80,473	170,059
零件和其他	295,803	254,259
成品	2,076,505	1,643,651
付運中貨品	81,641	50,382
	<u>2,634,350</u>	<u>2,166,126</u>

(b) 被確認為支出的庫存之分析并確認入損益內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庫存的賬面值	5,477,847	6,647,214
庫存下調撥備	12,635	672
	<u>5,490,482</u>	<u>6,647,886</u>

21 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待售物業包括在新加坡永久業權土地上開發的物業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6,774	16,644

被確認為支出并在損益表確認的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之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	8,405

2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擔保服務的遞延收入的金額為48,398,000港元(2018年:42,674,000港元)被分類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在保修服務完成前收到對價時，這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履行義務時確認這些保修服務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674	38,544
在年內確認包括在合約負債的期初服務收入，導致合約負債的減少	(23,011)	(31,156)
於12月31日收到未履行保修服務的對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8,407	36,031
滙兌調整	328	(745)
於12月31日	48,398	42,674

預計在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保修服務完成之前收到的對價金額為24,209,000港元（2018年：19,663,000港元）。

23 貿易應收賬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374,327	1,164,084
減：損失的備抵	(55,121)	(67,792)
	1,319,206	1,096,292

所有貿易應收賬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扣除損失備抵的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49,923	771,678
31至90天	320,648	277,336
超過90天	48,635	47,278
	1,319,206	1,096,292

本集團准予由開單之日起的七天到六個月內為信用期限。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詳列於附註34(b)。

23 貿易應收賬項 (續)

貿易應收賬項的沖銷

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的收回幾率很小，否則應使用損失準備金賬目記錄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損失，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應直接沖銷貿易應收賬款(參見附註1(y)(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為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損失的備抵55,121,000港元(2018年：67,792,000港元)。該年度的損失的備抵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7,792	60,496
滙兌調整	471	(226)
減值虧損撥備	4,858	9,949
未收回款項的沖銷	(18,000)	(2,427)
於12月31日	55,121	67,792

2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結欠		
– 1年內	129,837	136,853
– 1年和5年之間	232,586	270,790
– 5年以上	6,984	15,738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369,407	423,381
未到期利息	(34,058)	(37,947)
減：損失的備抵	335,349	385,434
	(16,135)	(22,747)
	319,214	362,687
結欠		
– 1年內	112,785	116,497
– 1年和5年之間	199,770	231,354
– 5年以上	6,659	14,836
	206,429	246,190
	319,214	362,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續)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

有關租購債務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使用虧損備抵法來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租購應收款項予以直接註銷（見附註1(y)(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計16,135,000港元（2018年：22,747,000港元）的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被列為虧損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虧損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747	21,368
滙兌調整	988	(157)
減值虧損(沖回)/撥備	(1,654)	1,536
未收回款項的沖銷	(5,946)	-
於12月31日	16,135	22,747

25 現金和銀行結餘

(a) 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914,568	1,646,410
銀行現金	1,530,755	1,440,716
手頭現金	4,931	3,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450,254	3,090,532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從擺放日起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6)	(10,877) (75,780)	(862) (97,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63,597	2,992,070

本集團存款的有效年利率介於1.09%至5.00%之間（2018年：1.05%至5.00%）。

存款的期限介於4天至3個月。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於0.22%至0.57%之間（2018年：0.23%至0.56%）。

25 現金和銀行結餘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如下表所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已經調整或會被調整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3,162,881	158,471	3,321,352
對初始應用IFRS16的影響(附註)	–	855,089	855,089
於2019年1月1日	3,162,881	1,013,560	4,176,441
融資活動的現金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84,836	–	2,384,836
償還貸款	(2,509,023)	–	(2,509,023)
償還租賃租金之本金	–	(339,995)	(339,995)
償還租賃租金之利息	–	(17,643)	(17,6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4,187)	(357,638)	(481,825)
滙兌調整	107,176	38,123	145,299
其他變動:			
於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128,632	128,63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附註6)	–	17,643	17,643
於年減少的租賃負債	–	(9,781)	(9,781)
其他變動總額	–	136,494	136,494
於2019年12月31日	3,145,870	830,539	3,976,409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了期初餘額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這些負債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5 現金和銀行結餘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續)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21,570	195,646	4,117,216
融資活動的現金之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33,147	-	3,033,147
償還貸款	(3,747,905)	-	(3,747,905)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	-	(40,100)	(40,100)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	-	(2,635)	(2,63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714,758)	(42,735)	(757,493)
滙兌調整	(39,489)	(13,024)	(52,513)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15,949	15,949
融資租賃之融資成本(附註 6)	-	2,635	2,635
出售附屬公司	(4,442)	-	(4,442)
其他變動總額	(4,442)	18,584	14,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3,162,881	158,471	3,321,35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於營業現金流量內	25,108	91,966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23,153	32,61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57,638	42,735
	405,899	167,320

附註: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了按租賃支付的某些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比較金額尚未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5 現金和銀行結餘 (續)

這些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382,746	134,701
購買租賃物業	23,153	32,619
	405,899	167,320

26 銀行貸款和透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應還款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 銀行透支(附註25(a))	75,780	97,600
- 銀行貸款	2,825,895	2,010,779
	2,901,675	2,108,379
銀行貸款		
- 1年後，但在2年內	316,815	857,399
- 2年後，但在5年內	3,160	294,703
	319,975	1,152,102
	3,221,650	3,260,4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抵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75,780	97,600
銀行貸款		
- 抵押	16,972	16,742
- 無抵押	3,128,898	3,146,139
	3,221,650	3,260,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6 銀行貸款和透支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上銀行貸款的浮動年息介於0.35%至4.05%計息(2018年：0.35%至6.10%)。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將某些賬面淨值達38,028,000港元(2018年：38,16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總額15,944,000港元(2018年：16,742,000港元)予本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總額達3,918,000,000泰銖(約1,021,814,000港元)(2018年：3,928,000,000泰銖(約947,04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下的契約適用於該附屬公司。

- (i) 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需不少於525,700,000泰銖(約137,102,500港元)(2018年：525,700,000泰銖(約126,746,000港元));
- (ii) 某些附屬公司的有形淨資產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100,000,000新元(約578,200,000港元)(2018年：100,000,000新元(約574,220,000港元))。

如果任何有關的附屬公司違反任何的契約，未償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的契約(2018：無)。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在當前和上一個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IFRS 16之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附註)		2018年12月3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 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 款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277,832	378,644	267,535	320,458	48,281	48,990
1年後，但在2年內	201,288	267,392	259,990	305,747	43,459	44,742
2年後，但在5年內	205,598	235,353	320,070	372,274	63,261	66,510
超過5年	145,821	144,526	165,965	194,787	3,470	3,844
	552,707	647,271	746,025	872,808	110,190	115,096
	830,539	1,025,915	1,013,560	1,193,266	158,471	164,086
減：未來利息付費總額		(195,376)		(179,706)		(5,615)
租賃義務現值		830,539		1,013,560		158,47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了期初餘額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這些負債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這些負債已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信息尚未重述，僅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1(c)。

28 員工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透過Zero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出資，該計劃於日本註冊成立，覆蓋含Zero 72%(2018年：81%)的僱員。該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上述受託人大多數為獨立受託人，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劃分開來。受託人按信託契約要求為計劃參與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負責制定計劃投資政策。

根據計劃內容，每位退休的僱員均有權按其服務年限及職位獲得一筆一次性費用及年度養老金。

本集團依照獨立精算師年度估值的建議向該計劃出資。最新的獨立精算估值於2019年6月30日，由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和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合格工作人員計算。此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覆蓋對於該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73%(2018年：65%)。

該計劃使集團面臨精算的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有關該計劃的資料彙總並披露如下：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73,962)	(346,610)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264,847	223,286
	(109,115)	(123,324)

上述的部分負債有可能將在一年後付清。但由於未來出資也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態的未來變更相關，劃分以上負債及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屬不實際。本集團預計將於2019年支付約38,727,000港元的出資金額至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ii) 計劃資產包含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證券	54,752	70,478
政府債券	85,259	60,260
其他	124,836	92,548
	264,847	223,286

所有金融證券及政府債券均已在活躍的市場中報價。政府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

截至每一報告期末，由受託人進行一次資產負債匹配問題的研究，以分析戰略性投資政策的成果。投資組合設定了綜合5% - 65%(2018年：5% - 65%)的多行業金融證券、5% - 70%(2018年：5% - 70%)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剩餘投資的目標，利率風險通過實行經政府債券投資將風險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8 員工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續)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6,610	343,568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金額	(25,835)	(26,354)
當前服務成本	20,366	22,119
利息成本	1,218	1,296
現值重估	22,000	(2,306)
匯率調整	9,603	8,287
於12月31日	373,962	346,610

界定福利義務的平均定期期限為10.4年(2018年: 10.2年)。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3,286	212,260
支付給計劃的集團出資金額	36,540	18,054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金額	(13,724)	(18,010)
利息收入	370	1,028
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16,365	8,012
匯率調整	2,010	1,942
於12月31日	264,847	223,286

(v)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的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前服務成本	20,366	22,119
淨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淨值	848	268
計入利潤或虧損的總額	21,214	22,387
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經稅率調整後)	(11,263)	(7,485)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重估(經稅率調整後)	15,252	(1,555)
計入其他全面損益的總額	3,989	(9,040)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25,203	13,347

28 員工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續)

(v)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的金額如下: (續)

當前服務成本及淨界定福利負債的利息淨值計入下列綜合損益表中的各行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766	8,262
行政支出	14,448	14,125
	21,214	22,387

(vi) 重大精算假設 (表示為定期平均值) 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貼現率	0.21%	0.32%

下列分析說明界定福利責任將如何由於重大精算假設中0.5%的變化而(減少)/增加:

	增加0.5%		減少0.5%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貼現率	(17,899)	(16,710)	17,899	16,749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依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相關規定僱傭的員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簡稱「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未曾包含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僱主及其僱員各按要求為計劃出資, 出資金額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 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應儘快為該計劃出資。

此外, 集團還根據適用要求及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法律實行特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9 貿易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6,002	573,306
31至90天	295,549	172,729
91至180天	65,974	65,270
超過180天	75,010	33,271
	1,122,535	844,576

30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索回/償還。

31 撥備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擔保準備金	(a)	85,635	104,279
關稅準備金	(b)	11,460	11,030
		97,095	115,309
流動		48,831	79,896
非流動		48,264	35,413
		97,095	115,309

(a) 擔保準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4,279	93,025
(沖銷) / 已作準備金	(2,720)	31,425
已用準備金	(17,478)	(18,432)
匯兌調整	1,554	(1,739)
於12月31日	85,635	104,279

售後擔保準備金主要與銷售的汽車有關。撥備金基準是按過去相同產品的估計數額而計算。

(b) 關稅準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030	11,826
匯兌調整	430	(796)
於12月31日	11,460	11,030

31 撥備 (續)

(b) 關稅準備金 (續)

於2014年7月，印尼海關總署向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通知，聲稱在2012年及2013年期間有權獲得進口汽車的額外進口關稅、相關稅收及罰金。本集團並未同意該等聲稱，並已向印尼法院申請訴訟，提出爭議。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此法律訴訟仍在與各有關機構進行磋商。

董事已參考所有可用實情，並認為該事項應支付的總金額不超於20,432,000,000印尼幣。據此，上述金額的相關準備金已於2014年12月31日在報表中記錄。

歸於這起案子的不確定因素，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裁決時的財務結果及立場造成影響，結果已知。

32 股本、儲備金與股息

(a)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分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對賬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戶的使用，適用公司細則第150條和157條以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的規定。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984年重估非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及股票補償計劃下購回附屬公司的股份。

(iii) 股票補償儲備

股票補償儲備包括給與參與股票補償計劃的員工的公允價值積分。

(iv)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主要包括因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外匯折算差額。

(v) 公允價值儲備 (不轉入損益表內)

公允價值儲備(不轉入損益表內)主要包括在IFRS 9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價值的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附註1(1))。

(v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含物業轉換用途之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2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續)

(b) 本公司

(i) 本公司股本權益個別組成分期初和期末之變動的細節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0,618	2,351,133
2018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3,277	223,277
股東股息	-	-	-	(221,464)	(221,46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 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2,431	2,352,946
2019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33,272	233,272
股東股息	-	-	-	(231,530)	(231,53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74,173	2,354,688

(ii)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是由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已收購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繳納盈餘可以分派給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述情況: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的負債; 或
- (b) 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623,313	623,313
保留盈餘	174,173	172,431
	797,486	795,744

32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續)

(c) 股息

(i)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0港仙 (2018年: 每普通股2.5港仙)	40,266	50,333
報告期末後提議擬派期末股息每普通股9.0港仙 (2018年: 每普通股9.5港仙)	181,198	191,264
	221,464	241,597

報告期末後提議擬派的期末股息並未確認入賬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在年內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歸上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已付的期末股息每普通股9.5港仙 (2018年: 每普通股8.5港仙)	191,264	171,131

(d)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013,309,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1,006,655	1,006,655

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可領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 也可在公司的會議上享有一個投票權。對於本公司的殘值資產, 所有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2 股本、儲備金與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透過參照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股權總額所得之數）為32%（2018年：26%）。

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本集團在2015年11月26日開始實施股票獎勵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通過獨立信託人執行。於2015年12月18日，信託人使用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取得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並按照「董事局福利派發守則」，根據每名員工的職位及績效授予相應股份。在一般規則下，當員工離職時，應向離職員工派發他們應得的附屬公司股份，而員工獲發的每一個點數可轉換成一股股份。可行權條件在獲得點數後解除。

本計劃中可向獲選員工授予的點數不得超過500,000點。只要本計劃存在，信託基金依然繼續運作，並無絕對有效期限。附屬公司可資助的最高金額為500,000,000日元（約35,668,000港元），進一步的資助必須獲得附屬公司的董事局通過。

2015年11月26日為首次授予日，在此之後每年的授予日為6月30日。如果合格獲授人在本財政年度退休，點數將按退休日期的比例而授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共81,200點（2018年：63,000點）。

(a) 授予股份的條款如下：

	總點數
共向員工授予點數：	
於2015年11月26日	71,420
於2016年7月1日	60,000
於2017年7月1日	57,500
於2018年7月1日	63,000
於2019年7月1日	81,200

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b) 授予點數的變動:

	2019年 總點數	2018年 總點數
年初尚未授予的點數	160,000	123,500
年內被沒收的點數	(4,000)	(26,500)
年內執行的點數	(10,000)	-
年內授予的點數	81,200	63,000
年末尚未執行的點數	227,200	160,000
年末可執行的點數	227,200	160,000

(c) 點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可獲授予點數，以獲授予點數的公允價值計量。獲授予點數公允價值的預計，則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2019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點數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654日元	954日元
股價	801日元	1,201日元
預期浮動 (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加權平均壽命表達)	31.8%	33.9%
認股權的預計年期 (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加權平均壽命表達)	6.3年	6.8年
預計股息	3.2%	3.4%
無風險利率 (根據日本國債的收益率)	0.3%	0.1%

預期波動率是歷史波動率 (根據過往每日股票價格對應的預期剩餘期限計算) 為依歸，根據公開資料中未來波動性的預期變化而調整。任何對主觀輸入假設的變更，可能對公允價值的預計有重大的影響。

在2018年7月1日及2019年7月1日派發點數前，附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分別為每股1,201日元 (約85港元) 和每股801日元 (約57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本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消耗的淨支出為3,795,000港元 (2018年: 2,4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信貸、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也會在進行股權投資時面對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

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浮息借款會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固定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的情況下，據估計利率的普遍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可能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保留盈餘約18,876,000港元/21,561,000港元（2018年：30,093,000港元/22,140,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即：利率變更發生在報告期末。分析按2018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債務人，租購債務人和應收分期付款。由於交易方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因現金和銀行結餘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會讓本集團陷入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天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信用風險和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02%	950,094	171	949,923
逾期1至30日	0.95%	147,035	1,399	145,636
逾期31至90日	1.23%	177,812	2,195	175,617
逾期超過90日	51.67%	99,386	51,356	48,030
		1,374,327	55,121	1,319,206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37%	896,641	3,314	893,327
逾期1至30日	1.33%	132,714	1,767	130,947
逾期31至90日	1.70%	51,778	880	50,898
逾期超過90日	74.54%	82,951	61,831	21,120
		1,164,084	67,792	1,096,292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信用風險和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4.81%	335,349	16,135	319,214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5.90%	385,434	22,747	362,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壽命中的歷史違約率，並針對前瞻性估計進行了調整。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無減值撥備，因為本公司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概率微乎其微。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通過投資、銀行貸款和其他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該些投資、貸款及資產和負債以除相關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包括新元(「SGD」)、日元(「JPY」)、美元(「USD」)和人民幣(「RMB」)。

以下表詳述由於資產或負債之計價貨幣異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之貨幣風險。風險金額以港元呈現。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之差異。

外匯風險 (以港元呈報)

	2019年				2018年			
	新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為公允 值的投資	-	2,210,081	-	-	-	1,895,692	-	-
貿易應收賬項	1,000	73,912	701	-	902	80,850	674	-
現金和現金等 值物	295	380,768	33,233	348,450	5,128	176,697	128,173	346,175
貿易應付賬項	(3,024)	(166,241)	(864)	-	-	(54,670)	(266)	-
其他應收賬項	-	-	8	3	-	571	509	3
其他應付賬項	(162)	(6,969)	(1,690)	-	(6)	(150)	-	-
銀行貸款	(63,770)	-	(126,728)	-	(88,562)	(8,313)	(100,879)	-
	(65,661)	2,491,551	(95,340)	348,453	(82,538)	2,090,677	28,211	346,178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定時觀察外匯風險，辨別風險的大小以及有關貨幣單位的未來展望，並作適當的保值處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沒有任何未結束而且重要的期貨買賣合同(2018年：無)。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在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敞口所可能出現的變動，進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2019年		2018年	
	外匯匯率的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日元	10%	208,012	10%	209,068
	(10)%	(208,012)	(10)%	(209,068)
美元	10%	(7,564)	10%	2,821
	(10)%	7,564	(10)%	(2,821)
人民幣	10%	34,823	10%	34,618
	(10)%	(34,823)	(10)%	(34,618)
新元	10%	(5,397)	10%	(8,254)
	(10)%	5,397	(10)%	8,254

上表中的分析結果表示對各個集團實體的稅後利潤和以相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即時影響的匯總，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作為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計及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2018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的財務職能處於統一安排之下，以滿足預期業務對現金的需求。集團的政策，是對目前和預期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合同的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它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充足的信貸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細說明了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剩餘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部份。此類剩餘合同到期部份以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計算的付息款，或如果利率浮動的話，按照報告期末當天利率計算的付息款）以及本集團會被要求付息的最早付息日為依據：

2019年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2月31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2 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5 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75,780	-	-	-	75,780	75,780
銀行貸款	2,910,276	326,396	3,176	-	3,239,848	3,145,870
貿易應付賬項	1,122,535	-	-	-	1,122,535	1,122,53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390,460	-	-	-	1,390,460	1,390,460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14,502	-	-	-	14,502	14,502
租賃負債(附註)	378,644	267,392	235,353	144,526	1,025,915	830,539
	5,892,197	593,788	238,529	144,526	6,869,040	6,579,686

2018年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12月31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2 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5 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7,600	-	-	-	97,600	97,600
銀行貸款	2,103,542	325,887	895,329	-	3,324,758	3,162,881
貿易應付賬項	844,576	-	-	-	844,576	844,57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319,188	-	-	-	1,319,188	1,319,188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32,292	-	-	-	32,292	32,292
有關租賃與先前根據IAS 17融 資租賃分類的租賃負債	48,990	44,742	66,510	3,844	164,086	158,471
	4,446,188	370,629	961,839	3,844	5,782,500	5,615,00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調整了期初餘額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這些負債先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其他租賃負債包括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日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的金額以及與該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金額。在這種方法下，不重述比較信息。見附註1(c)。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

本集團會受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的金融資產之股權價格變更的影響(請見附註18及19)。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之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根據預期對其表現進行定期監控。

本集團所有非掛牌投資項目乃持作戰略用途。在規則的時間間隔按照類似實體的績效情況對非掛牌投資專案進行一次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掛牌投資專案與本集團長期戰略目標的相關性。

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股價估計上升/(下滑)20%(2018年:20%),假設所有其它變量保持不變,會增加/(減少)公允價值儲備如下所述:

	2019年		2018年	
		公允價值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20%	452,204	20%	387,260
下滑	(20)%	(452,204)	(20)%	(387,260)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截至報告期末股票市場指數已出現了合理可能的變更,進而受到截至該日已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2018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依據執行的。

(f)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f) 公允值 (續)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附註)

	於2019年	下列類別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下列類別於2018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常性的公允值計量								
資產								
金融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為公允值								
- 香港以外上市	2,261,021	2,261,021	-	-	1,936,301	1,936,301	-	-
- 非上市	15,569	-	-	15,569	17,624	-	-	17,624
	2,276,590	2,261,021	-	15,569	1,953,925	1,936,301	-	17,624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沒有任何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止轉移發生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非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第三級損益價測量之信息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通過調整後的資產淨值法確定。公允價值計量與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淨資產份額呈正相關。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淨資產份額增加/減少10%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達1,557,000港元（2018年：1,762,000港元）。

當期第三級損益價測量的賬面之變動：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金融證券：		
於1月1日	17,624	17,727
本年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未實現虧損之淨值	(2,311)	-
匯率調整	256	(103)
於12月31日	15,569	17,624

35 承諾

(a) 在2019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而賬上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批准並簽合約	8,257	87,148

(b) 在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1年內	84,895
1年至5年間	229,861
超過5年	152,291
	467,047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而持有的許多物業及廠房、機器和設備的項目的承租人，這些物業和項目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最初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c)）。從2019年1月1日起，根據附註1(k)中列出的政策，未來租賃付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6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在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餘額之外，集團進行了以下的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代表支付給公司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 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 集團的交易:			
- 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	(i)	61	6
- 接收組裝服務		34,115	52,490
- 購入存貨		14,728	7,719
- 接收技術諮詢服務		482	2,286
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 集團的交易:			
- 購入存貨	(ii)	395	8,456
- 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		70	-

附註:

(i) 與TCMH集團之交易

- 出售貨物和服務及購買庫存

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 (“TCC”) 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 集團的主要股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與TCMH集團進行銷售和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和維修的交易。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簽署4個銷售和購買的電機部件及配件的新協議和維修協議（協議期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接收組裝服務

於2018年12月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TCMA”) 簽署裝配協議。TCMA被指定為該附屬公司的汽車組裝的代工公司。其協議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TCMA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引擎的組裝活動。

- 接收技術援助協議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簽訂了一份技術支援協議，關於TCMA即將提供一年的技術援助服務，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6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附註：(續)

(ii) 與APM集團之交易

- 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及購入存貨

於2019年10月1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的四間附屬公司，包括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Coil Spring Sdn. Bhd. (統稱為「四家APM附屬公司」) 共同簽訂了4項零部件採購協議以購買特定零部件，期間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APM的一間附屬公司，APM Spring(Vietnam) Company Ltd簽署一項車輛，物料搬運設備，叉車，零件和配件的銷售和租賃，期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都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載於附註30披露。

(c)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提供給聯營公司的管理服務收入為1,000,000港元 (2018年：1,000,000港元)。

(d)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

上述 (b) 的關連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請參考董事會報告的“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7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綫(貨物及服務)及業務區域劃分為多個部份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應列報的分項,已載列於報告分部的附註(b)。無經營分項被作為組成應列報的分項而合計。

(a) 業務綫

(i) 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日產汽車在新加坡的分銷商和Subaru汽車在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香港、台灣、泰國及其他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分銷商或經銷商。其業務為分銷各種型號由日產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和輕型商用車輛以及從Subaru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

(ii)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業務

本集團是新加坡日產叉車的唯一分銷商。本集團還推銷和分銷各種各樣型號的重型商用車和工業機械。

(iii) 物業出租及發展

本集團擁有多家物業權益,並發展各種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和獲取租金收入。目前本集團在這業務領域的活動主要在新加坡和香港進行。

(iv) 運輸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日本為車輛製造商開展車輛物流服務。本集團還為與日本運輸業務有關事項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v) 其他業務

其他營業包括投資控股,租購融資,提供維修服務及生產汽車座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7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應用下列基準監控各分部業績：

收入和支出分配於報告中的分部，是依據由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對資源分配的意圖及分部業績的評估如下：

	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		重型商用車及 工業設備分銷及經銷業務		物業出租和發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計入的分類						
某一時間點	6,757,203	8,487,256	135,390	137,414	–	18,536
隨時間轉移	429,128	399,799	70,552	94,061	96,239	101,113
對外客戶營業收入：						
– 新加坡	1,851,088	3,336,218	61,307	73,238	92,477	114,036
– 中國	525,398	583,238	–	–	–	–
– 泰國	1,070,914	530,324	114,608	128,918	–	–
– 日本	–	–	–	–	–	–
– 台灣	1,847,866	2,339,879	–	–	–	–
– 其他	1,891,065	2,097,396	30,027	29,319	3,762	5,613
	7,186,331	8,887,055	205,942	231,475	96,239	119,64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新加坡	(36,783)	261,246	18,145	18,412	203,830	217,661
– 中國	(9,254)	(7,909)	–	–	–	–
– 泰國	29,663	(79,665)	(45,056)	(50,840)	–	–
– 日本	–	–	–	–	–	–
– 台灣	171,529	450,484	–	–	–	–
– 其他	(4,006)	14,870	12,061	8,930	80,066	118,700
	151,149	639,026	(14,850)	(23,498)	283,896	336,3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 新加坡	54,518	59,665	–	–	–	–
– 泰國	–	–	–	–	–	–
– 日本	–	–	–	–	–	–
– 其他	–	–	–	–	–	–
	54,518	59,665	–	–	–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運輸業務		其他業務		綜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	–	280,465	280,342	7,173,058	8,923,548
6,625,694	6,078,989	138,680	133,913	7,360,293	6,807,875
–	–	132,776	138,983	2,137,648	3,662,475
–	–	263,320	264,661	788,718	847,899
–	–	22,049	9,611	1,207,571	668,853
6,625,694	6,078,989	–	–	6,625,694	6,078,989
–	–	–	–	1,847,866	2,339,879
–	–	1,000	1,000	1,925,854	2,133,328
6,625,694	6,078,989	419,145	414,255	14,533,351	15,731,423
–	–	120,198	90,344	305,390	587,663
–	–	(24,250)	(57,352)	(33,504)	(65,261)
–	–	8,004	(1,135)	(7,389)	(131,640)
637,633	322,732	(2,201)	177	635,432	322,909
–	–	–	–	171,529	450,484
–	–	(2,835)	(9,977)	85,286	132,523
637,633	322,732	98,916	22,057	1,156,744	1,296,678
–	–	–	–	54,518	59,665
(156)	(3,429)	–	–	(156)	(3,429)
4,832	1,637	–	–	4,832	1,637
–	–	12,515	14,068	12,515	14,068
4,676	(1,792)	12,515	14,068	71,709	71,941

37 分部報告 (續)

(c)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之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總數	1,156,744	1,296,678
折舊及攤銷	(619,191)	(363,418)
利息收入	27,923	38,490
利息支出	(101,262)	(92,426)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71,709	71,941
綜合除稅前利潤	535,923	951,265

(d) 地區資料

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的信息載於下表。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基於資產的經營地點。

	新加坡		香港		中國		泰國		日本		其他		綜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4,280,422	4,043,288	1,081,194	1,061,173	367,265	289,604	1,276,946	1,187,843	1,687,280	1,222,808	969,878	888,184	9,662,985	8,692,900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c)。

38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收購了六家位於日本獨立的車輛運輸公司的股權。收購對價總額為6.97億日元(約48,078,000港元)以現金形式結算。於收購日，淨資產公允價值為48,078,000港元。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金額為48,078,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將以上所收購的物業的成本分配為可確認資產及債務將推遲至收購的特定無形資產完成估價，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和18,009,000港元的商譽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42,961	2,342,961
		<u>2,343,009</u>	<u>2,343,02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361,963	378,88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	275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14,751	12,915
		<u>377,021</u>	<u>392,0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8,692	15,961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346,650	366,198
		<u>365,342</u>	<u>382,159</u>
淨流動資產		<u>11,679</u>	<u>9,920</u>
淨資產		<u>2,354,688</u>	<u>2,352,946</u>
股本與儲備金	32 (b)		
股本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348,033	1,346,291
總股本權益		<u>2,354,688</u>	<u>2,352,946</u>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永順先生
主席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40 比較數字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溯調整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及解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已發佈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的若干修訂和一項新標準。這些修訂和新標準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制定預計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制定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政概要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4,818,639	16,736,332	15,855,612	15,731,423	14,533,351
營業利潤	(i)	775,259	689,567	952,175	971,750	565,476
融資成本	(i)	(82,659)	(88,604)	(87,538)	(92,426)	(101,26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去虧損		76,179	68,197	74,238	71,941	71,709
稅前利潤		768,779	669,160	938,875	951,265	535,923
所得稅支出	(i)	(319,138)	(335,074)	(308,116)	(320,647)	(224,871)
年度利潤		449,641	334,086	630,759	630,618	311,052
可歸：						
公司股東權益		308,215	191,073	501,924	600,899	212,932
非控股權益		141,426	143,013	128,835	29,719	98,120
年度利潤		449,641	334,086	630,759	630,618	311,052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i)	6,629,389	6,722,532	7,538,508	7,830,171	8,779,157
無形資產	(i)	100,093	108,315	102,805	110,633	106,057
商譽	(i)	5,498	23,375	58,043	43,486	39,1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i)	728,678	752,203	856,331	862,729	883,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i)	565,506	548,179	628,777	499,807	456,540
淨流動資產	(i)	6,429,765	4,564,767	4,814,825	4,297,941	3,409,503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i)	14,458,929	12,719,371	13,999,289	13,644,767	13,674,253
非流動負債	(i)	(2,036,937)	(430,671)	(1,275,761)	(1,496,332)	(1,123,376)
總股本權益		12,421,992	12,288,700	12,723,528	12,148,435	12,550,877
每股利潤	(i i)					
– 基本		\$0.15	\$0.09	\$0.25	\$0.30	\$0.11
– 攤薄		\$0.15	\$0.09	\$0.25	\$0.30	\$0.11

附註：

- (i) 因採用IFRS 16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的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採用會計政策變更，以期初餘額調整的方式確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資產使用權和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的集團必須確認未償還的租賃負債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和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而不是先前以直線方式確認租賃期內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費用的政策。於2019年以前的數字是根據當年適用的政策列出的。
- (ii) 由於歷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此页已被故意留为空白

集團物業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香港 灣仔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30樓	辦公樓 (自用及投資)	13,770	租賃	2060年5月20日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911及913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 58962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98,606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阿裕尼上段14號, 郵編 367843	待出售物業	5,352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兀蘭路700號, 郵編 738664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3,188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工廠路8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8年12月15日
新加坡 麟記路25號, 郵編 159097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998	租賃	2059年4月10日
新加坡 奎因街15號 陳唱大廈 郵編 188537	辦公室、餐廳和供 出租的公寓 (投資)	22,193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798及800號 郵編 678138/139	廠房和倉庫 (投資)	198,976	租賃	2078年4月6日
新加坡 樟宜路上段 大牌210座1樓703號 郵編 460210	展銷室和辦公樓 (投資)	4,058	租賃	2078年7月1日
新加坡 惹蘭布羅23號 郵編 619479	展銷室、維修工 場、辦公樓和 倉庫(自用)	161,631	租賃	2027年10月1日
新加坡 The Wilby Residence 25, 27, 29, 31 and 33 Wilby Road 郵編 276300 - 276304	出租公寓 (投資)	200,991	永久業權	-
新加坡 17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4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37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新加坡 19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5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58,715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新加坡 19號兀美路4號 郵編 4086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9,379	租賃	2030年10月1日
新加坡 1號第6洛陽路 郵編 628099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31,750 92,158	租賃 租賃	2036年4月15日 2036年4月15日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新加坡 工廠路10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3年12月15日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816及818號 郵編 678149/50	店屋 (投資)	2,155	租賃	2874年4月15日
59 Moo 1, Rangsit-Pathumthani Road, Banklang,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展銷室、維修工 場、辦公樓和 倉庫 (自用)	557,754	永久業權	-
118 Moo 5, T. Bangsamak A,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1,579	永久業權	-
12/17 Moo 2, Seri Thai Road Klong Kum Sub-District Bueng Kum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94,722	永久業權	-
59/3 Moo 10, Nongkrod Muang District, Nakhon Sawan Thailand 60240	展銷室、維修工 場、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620	永久業權	-
388, Moo 5 Chiangmai - Lampang Road Yangnueng, Sarapee District Chiangmai, Thailand 50140	展銷室、維修工 場、辦公樓和 倉庫 (自用)	66,936	永久業權	-
122/1-2, Soi Chalongsak 31 Lumphini,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製造工廠 (自用)	1,130,211	永久業權	-
17/1 Liab Klong Lum Kor Phai Road Lumphini,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車場(自用)	1,083,747	永久業權	-
Jalan Sultan Iskandar Muda No 24 Jakarta 12240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6,737	租賃	2041年11月16日
Komplek Ruko Mahkota Raya Blok D No. 9-12A Batam 29461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4,844	租賃	2032年1月23日
Jalan Raden Patah Komplek Sumber Jaya B9 - B10 Indonesia	店屋 (自用)	1,615	租賃	2035年11月21日
Lembar K-8-4 Kotak F-G/1 Teluk Tereng Komplek Bangun Sukses Showroom Sei Panas, Kota Batam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4,262	租賃	2028年4月1日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Jalan Bypass Ngurah Rai No 643 Desa Pemogan Denpasar, Bali Indonesia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1,043	租賃	2043年3月4日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南環路10號	辦公樓、廠房和 倉庫 (自用)	48,753	租賃	2048年11月20日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639號	廠房、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3,995	租賃	2062年4月30日
中國 湖南省 衡陽市 蒸湘區 聯合街道楊柳村 西外環以西	展銷室及維修工場 (自用)	6,226	租賃	2052年5月16日
No. 10, Jalan 51A/223 46109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43,575	租賃	2062年1月19日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二路250巷33號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樓 (自用)	23,290	永久業權	-
台灣 桃園市中壢區 東園路38-2號	展銷室、維修工 場、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43,622	永久業權	-
187 Edsa North Greenhills San Juan Metro Manila 1503 Philippines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8,891	永久業權	-
212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0,145	租賃	2046年2月11日
Kawasaki-shi, Kanagawa, Japan	車輛分配中 心(自用)/ 配送中心(投資)	147,112	永久業權	-
Fukuoka-shi, Fukuok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89,079	永久業權	-
Kasuya-gun, Fukuoka, Japan	拍賣會場(自用)/ 車場(投資)	272,853	永久業權	-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賃期	期限
Tagazyo-shi, Miyagi,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139,055	永久業權	-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投資)	92,982	永久業權	-
Kitakyusyu-shi,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投資)	87,767	永久業權	-
Yokosuka-shi, Kanagaw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53,254	永久業權	-
Nagoya-shi, Aichi,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自用)	244,023	永久業權	-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車場 (自用及投資)	208,590	永久業權	-
Koza-gun, Kanagaw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35,595	永久業權	-
Miyako-gun, Fukuoka,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142,336	永久業權	-
Kagoshima-shi, Kagoshima,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79,074	永久業權	-
Tomakomai-shi, Hokkaido, Japan	車輛分配中心 (自用)	142,279	永久業權	-
Kitakyusyu-shi, Fukuoka, Japan	配送中心(投資)	47,391	永久業權	-
Mooka-shi, Tochigi, Japan	汽車維修店 (自用)	54,167	永久業權	-